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邮编：100005
电话：(86-10) 8519-1300
传真：(86-10)8519-1350
junhebj@junhe.com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合立道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北京总部电话: (86-10) 8519-1300
传真: (86-10) 8519-1350

上海分所电话: (86-21) 5298-5488
传真: (86-21) 5298-5492

硅谷分所电话: (1-888) 886-8168
传真: (1-888) 808-2168

深圳分所电话: (86-755) 2587-0765
传真: (86-755) 2587-0780

广州分所电话: (86-20) 2805-9088
传真: (86-20) 2805-9099

大连分所电话: (86-411) 8250-7578
传真: (86-411) 8250-7579

海口分所电话: (86-898) 6851-2544
传真: (86-898) 6851-3514

香港分所电话: (852) 2167-0000
传真: (852) 2167-0050

纽约分所电话: (1-212) 703-8702
传真: (1-212) 703-8720

www.junhe.com

目录

第一部分 释义.....	3
第二部分 正文.....	7
一、 公司本次挂牌的授权和批准	7
二、 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7
三、 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8
四、 公司的设立	11
五、 公司的独立性	15
六、 发起人和股东	16
七、 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20
八、 公司的业务	47
九、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49
十、 公司的主要财产	57
十一、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93
十二、 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97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97
十四、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98
十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99
十六、 公司的税务	100
十七、 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等情况	107
十八、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08
十九、 本次挂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110
附件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112
附件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114
附件三公司及其下属机构租赁的房产	116
附件四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注册商标.....	119
附件五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权.....	120
附件六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软件著作权.....	122

第一部分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合立道股份、公司	指	厦门合立道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道有限	指	厦门合道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合立道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身
设计院有限	指	厦门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厦门合道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前身
合道工会	指	厦门合道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设计院有限工会	指	厦门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厦门合道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前身
工会委员会	指	厦门市建筑设计院工会、设计院有限工会和合道工会的合称
合立道科技	指	厦门合立道科技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	指	厦门市合道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福建省合道	指	福建省合道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南昌设计院	指	南昌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云南合道	指	云南合道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厦门合道咨询	指	厦门市合道建设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合立道建筑	指	厦门合立道建筑产业有限公司
南昌安厦审查	指	南昌市安厦施工图设计审查有限公司
南昌宏大检测	指	南昌市宏大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南昌安厦工程	指	南昌市安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指	厦门合道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鸿道建筑设计分公司
福州分公司	指	厦门合道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南昌分公司	指	厦门合道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南昌分公司
昆明分公司	指	厦门合道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
合肥分公司	指	厦门合立道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海南分公司	指	厦门合道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南昌设计院厦门分公司	指	南昌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南昌设计院成都分公司	指	南昌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南昌设计院九江分公司	指	南昌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九江分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商标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本次挂牌	指	合立道股份之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报告期或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期间
《审计报告》	指	天健就合立道股份报告期内财务报表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5]7075 号）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厦门合立道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公司法》	指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 1993 年 12 月 29 日通过、自 19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后不时的修改、补充或修订
《证券法》	指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 1998 年 12 月 29 日通过、自 199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后不时的修改、补充或修订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85 号）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意所需，指当时有效的《厦门合立道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合立道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厦门合立道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根据与合立道股份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委派律师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合立道股份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而出具。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合立道股份的委托，本所律师就合立道股份申请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等相关事实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并根据本所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对于合立道股份等相关主体的相关工商信息资料和诉讼、仲裁信息资料，本所律师依赖于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及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等相关可以查询的信息并假设该等信息是最新且有效的。

本所仅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合立道股份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基于合立道股份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合立道股份已提供了出具本

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合立道股份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合立道股份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正本及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合立道股份或者其它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进行了充分的适当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合立道股份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合立道股份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申请本次挂牌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相关规定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合立道股份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公司本次挂牌的授权和批准

2015年12月2日，合立道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公司治理机制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合立道股份申请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挂牌并以协议转让方式公开转让，并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申请事项和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股份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挂牌及公开转让等事宜。

2015年12月8日，合立道股份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挂牌的相关议案，同意合立道股份申请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挂牌并以协议转让方式公开转让，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股份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挂牌及公开转让的有关事宜。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会议决议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公司对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挂牌已经取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同意。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系张惠莲、黄琰、谢益人、张民主、魏连青、曾志泓、肖伟、魏伟、孙丹、赵建群、洪友白、苏志斌、陈在谋、黎文、郭海蓬、杜勇、蔡国泰、陈火忠、卓晋勉、杨玛莎、黄成根、方祥、苏泽宇、詹敬仁、王辉明、陈萌、曹杨、叶聿、陈弘、黄哲威、李晓梅、黄瑞年、张永坤、黄亚玲、邓顺源、韩晓安、陈浩宇、张树传、李胜利、胡小龙、李益勤、钟经会、廖文武、苏杭图、欧阳黎东、蔡文英、张勃、吴国英、黄晓琼、林秋达、林盈盈、林承过、陈飞雪、刘宏琦、陈建胜、陈彩莲、陈辉、黄小红、李钢、骆小青、徐洪勇、柯砾、陈超南、贺学忠、谭光斌共65名中国籍自然人作为发起人，由合道有限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1日取得厦门市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737895267D)。

(二) 根据合立道股份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737895267D)、其《公司章程》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 公司住所为厦门市湖里区安岭二路 52 号 309 至 313 单元, 法定代表人为张惠莲, 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 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为“1、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 2、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3、工程咨询甲级: 建筑--规划咨询(小区)、编建议书、编可研、工程设计、招标咨询; 岩土工程--编建议书、编可研、招标咨询; 4、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项目代建; 5、城市规划编制丙级; 6、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研发、软件开发; 7、市政公用行业(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乙级; 8、其他法律、法规未禁止或未规定需经审批的项目, 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三) 根据公司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737895267D) 及其《公司章程》, 合立道股份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四) 根据公司的确认,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及其《公司章程》之规定应予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五) 根据厦门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 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 合立道股份系由合道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其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依法应予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一) 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1、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公司的设立”所述, 合立道股份设立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股东出资合法、合规, 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合立道股份的前身合道有限成立于 2003 年 6 月 19 日, 合立道股份系由合道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合立道股份持续经营时间从合道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经超过两年。

2、根据天健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440 号), 合立道股份设立时全体发起人已足额缴纳注册资本。

据此，合立道股份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 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根据公司的确认和《公开转让说明书》，合立道股份的主营业务为：从事建筑工程设计及其相关设计与咨询业务。

2、 根据《审计报告》，合立道股份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92,038,296.28 元、355,219,451.93 元和 208,757,546.87 元，分别占其同期营业收入总额的 99.99%、100.00%和 100.00%。

3、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八部分“公司的业务”所述，合立道股份已具有经营目前业务所需的必要资质或许可。

4、 合立道股份的主营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中规定的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5、 根据厦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以及公司的确认，合立道股份在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或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6、 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的确认，合立道股份最近两年一期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合立道股份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且天健已就合立道股份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7、 根据合立道股份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737895267D）、其《公司章程》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合立道股份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立道股份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及其《公司章程》之规定应予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综上，仅根据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其确认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立道股份已经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等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及《总经理工作细则》等一系列治理制度，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2、合立道股份董事会已对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讨论、评估并出具书面报告；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以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规范，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3、根据厦门市工商局、厦门市湖里区国家税务局、厦门市思明区地方税务局、厦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厦门市建设局、厦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漳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出具的证明及公司的确认，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环保、劳动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亦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4、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发起人和股东”所述，公司无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五部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合立道股份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6、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所述，合立道股份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关联方已将资金全部归还给公司，该等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事宜已解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据此，合立道股份的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 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根据公司股东及公司的确认，公司的股份为各股东实际拥有，不存在任何代持、信托或其他协议安排，该等股份未被设置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益，亦不存在被冻结或保全的情况，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据此并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公司的设立”及第七部分“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公司股权明晰，其设立为股份公司后不存在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

2、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起人和股东”所述，

公司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的资格。

3、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立道股份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 (2) 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综上，合立道股份的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根据合立道股份与兴业证券签署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合立道股份已聘请兴业证券担任本次挂牌的推荐机构并持续督导。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兴业证券已经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具有主办券商的资格，且兴业证券已对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独立意见，并出具推荐报告，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合立道股份本次挂牌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规定的关于申请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

四、 公司的设立

1、合立道股份系由合道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合道有限的股权演变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七部分“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整体变更前，合道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1,090.621 万元，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合道工会	货币	196.785	196.785	18.0434
2	张惠莲	货币	230.37165	230.37165	21.1230
3	谢益人	货币	52.79355	52.79355	4.8407
4	黄琰	货币	110.3864	110.3864	10.1214
5	魏连青	货币	38.3357	38.3357	3.5150
6	张民主	货币	38.3953	38.3953	3.5205
7	肖伟	货币	19.1976	19.1976	1.7602
8	洪友白	货币	14.39825	14.39825	1.3202
9	魏伟	货币	28.7518	28.7518	2.6363
10	曾志泓	货币	75.6627	75.6627	6.9376
11	孙丹	货币	28.7965	28.7965	2.6404
12	赵建群	货币	20.5071	20.5071	1.8803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3	杜勇	货币	11.5186	11.5186	1.0561
14	陈在谋	货币	14.39825	14.39825	1.3202
15	蔡国泰	货币	11.5186	11.5186	1.0561
16	陈火忠	货币	11.5186	11.5186	1.0561
17	卓晋勉	货币	11.5186	11.5186	1.0561
18	杨玛莎	货币	11.5186	11.5186	1.0562
19	苏志斌	货币	28.7518	28.7518	2.6363
20	陈弘	货币	6.7192	6.7192	0.6161
21	叶聿	货币	6.7192	6.7192	0.6161
22	苏泽宇	货币	6.7192	6.7192	0.6161
23	黎文	货币	14.39825	14.39825	1.3202
24	詹敬仁	货币	6.7192	6.7192	0.6161
25	陈萌	货币	6.7192	6.7192	0.6161
26	黄成根	货币	11.5186	11.5186	1.0562
27	郭海蓬	货币	14.39825	14.39825	1.3202
28	曹杨	货币	6.7192	6.7192	0.6161
29	王辉明	货币	6.7192	6.7192	0.6161
30	方祥	货币	14.3509	14.3509	1.3158
31	黄哲威	货币	28.7518	28.7518	2.6363
32	李晓梅	货币	0.5044	0.5044	0.0462
33	黄瑞年	货币	4.5398	4.5398	0.4163
合计	—	—	1,090.621	1,090.621	100

2、根据天健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5)7011 号),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合道有限的账面净资产为 77,425,991.85 元。

3、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出具的《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3946 号),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合道有限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22,748.06 万元。

4、2015 年 10 月 28 日,合道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合道工会将其代张永坤等 33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的合道有限 18.0434% 的股权转让给前述 33 名自然人,前述转让完成后,合道工会不再持有合道有限股权,由前述 33 名自然人与原合道有限 32 名自然人股东(合计 65 名自然人股东)共同作为改制后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审议通过了合道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厦门合立道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日,合道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一致同意选举张勃担任合立道股份第一届监事会的职工代表监事。

5、同日,合道工会与张永坤等 33 名自然人签署了《终止委托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合道工会将其代张永坤等 33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的合道有限 18.0434% 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前述 33 名自然人;前述 33 名自然人与原合道有限 32 名自然人股东(合计 65 名自然人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关于设立厦门合立道

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并制定了合立道股份《公司章程》。

6、2015年10月28日,合立道股份召开了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厦门合立道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议案,并于当日召开了董事会会议和监事会会议。根据合道有限股东会决议及《发起人协议》,合道有限以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77,425,991.85元为出资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有限公司变更前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均转归股份公司所有或承继;变更后股份公司总股本为3,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超出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合立道股份各发起人的出资额、认购股份数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认购股份数(万股)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惠莲	633.6893	633.6893	21.1230
2	黄琰	303.6428	303.6428	10.1214
3	谢益人	145.2206	145.2206	4.8407
4	张民主	105.615	105.615	3.5205
5	魏连青	105.451	105.451	3.5150
6	曾志泓	208.1274	208.1274	6.9376
7	肖伟	52.8074	52.8074	1.7602
8	魏伟	79.0883	79.0883	2.6363
9	孙丹	79.2113	79.2113	2.6404
10	赵建群	56.4094	56.4094	1.8803
11	洪友白	39.6057	39.6057	1.3202
12	苏志斌	79.0883	79.0883	2.6363
13	陈在谋	39.6057	39.6057	1.3202
14	黎文	39.6057	39.6057	1.3202
15	郭海蓬	39.6057	39.6057	1.3202
16	杜勇	31.6845	31.6845	1.0561
17	蔡国泰	31.6845	31.6845	1.0561
18	陈火忠	31.6845	31.6845	1.0561
19	卓晋勉	31.6845	31.6845	1.0561
20	杨玛莎	31.6845	31.6845	1.0562
21	黄成根	31.6845	31.6845	1.0562
22	方祥	39.4754	39.4754	1.3158
23	苏泽宇	18.4827	18.4827	0.6161
24	詹敬仁	18.4827	18.4827	0.6161
25	王辉明	18.4827	18.4827	0.6161
26	陈萌	18.4827	18.4827	0.6161
27	曹杨	18.4827	18.4827	0.6161
28	叶聿	18.4827	18.4827	0.6161

序号	发起人姓名	认购股份数 (万股)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29	陈弘	18.4827	18.4827	0.6161
30	李晓梅	1.3875	1.3875	0.0462
31	黄哲威	79.0883	79.0883	2.6363
32	黄瑞年	12.4877	12.4877	0.4163
33	张永坤	92.4133	92.4133	3.0804
34	黄亚玲	39.6057	39.6057	1.3202
35	邓顺源	39.6057	39.6057	1.3202
36	韩晓安	31.6845	31.6845	1.0562
37	陈浩宇	18.4827	18.4827	0.6161
38	张树传	21.0392	21.0392	0.7013
39	李胜利	18.4827	18.4827	0.6161
40	胡小龙	18.4827	18.4827	0.6161
41	李益勤	18.4827	18.4827	0.6161
42	钟经会	13.2017	13.2017	0.4401
43	廖文武	13.2017	13.2017	0.4401
44	苏杭图	13.2017	13.2017	0.4401
45	欧阳黎东	10.5614	10.5614	0.3520
46	蔡文英	10.5614	10.5614	0.3520
47	张勃	10.5614	10.5614	0.3520
48	吴国英	10.5614	10.5614	0.3520
49	黄晓琼	10.5614	10.5614	0.3520
50	林秋达	10.5614	10.5614	0.3520
51	林盈盈	10.5614	10.5614	0.3520
52	林承过	10.5614	10.5614	0.3520
53	陈飞雪	10.5614	10.5614	0.3520
54	刘宏琦	10.5614	10.5614	0.3520
55	陈建胜	10.5614	10.5614	0.3520
56	陈彩莲	10.5614	10.5614	0.3521
57	陈辉	10.5614	10.5614	0.3521
58	黄小红	10.5614	10.5614	0.3521
59	李钢	10.5614	10.5614	0.3521
60	骆小青	10.5614	10.5614	0.3521
61	徐洪勇	10.5614	10.5614	0.3521
62	柯砾	10.5614	10.5614	0.3521
63	陈超南	5.2807	5.2807	0.1760
64	贺学忠	5.2807	5.2807	0.1760
65	谭光斌	2.7507	2.7507	0.0917
合计		3,000	3,000	100

7、2015年10月28日，天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440号），验证截至2015年10月28日，合立道股份设立时全体发起人已足额缴纳注册资本。

8、2015年12月1日，合立道股份取得了厦门市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737895267D）。

9、公司已于2015年11月12日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2,484,088.36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合立道股份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的主体、程序及方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及其确认，公司拥有与经营有关的经营系统和配套设施；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部分“公司的主要财产”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与其目前经营有关的房屋、办公设备以及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该等资产由公司独立拥有或享有排他性使用权，不存在被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据此，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的确认、《审计报告》和《公开转让说明书》，合立道股份的主营业务为：从事建筑工程设计及其相关设计与咨询业务。公司独立从事其主营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设计人员。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业务独立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实际控制人间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据此，公司的业务独立。

（三）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或监事外的其他职务或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据此，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依法独立在银行设立账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共用银行帐户的

情形；依法独立履行纳税申报及缴纳义务。据此，公司的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四部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和第十五部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及根据公司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且已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内部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据此，公司的机构独立。

综上所述，公司的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和股东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公司的设立”所述，合立道股份设立时的发起人为张惠莲等 65 名自然人。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合立道股份自设立以来，发起人股东未发生过变更，公司的发起人均为公司现有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该等 65 名发起人暨股东均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身份证住址/股东住所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惠莲	32010619611124xxxx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633.6893	21.1230
2	黄琰	35020219681020xxxx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303.6428	10.1214
3	谢益人	35020419560713xxxx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145.2206	4.8407
4	张民主	35062819710227xxxx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	105.615	3.5205
5	魏连青	11010819650110xxxx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105.451	3.5150
6	曾志泓	11010819661005xxxx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208.1274	6.9376
7	肖伟	35020419650403xxxx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52.8074	1.7602
8	魏伟	35050419670514xxxx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79.0883	2.6363
9	孙丹	31011019720612xxxx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79.2113	2.6404
10	赵建群	32050419660801xxxx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56.4094	1.8803
11	洪友白	35020319560715xxxx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39.6057	1.3202
12	苏志斌	35020319651016xxxx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	79.0883	2.6363
13	陈在谋	35042519711202xxxx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	39.6057	1.3202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身份证住址/股东住所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4	黎文	31011019671115xxxx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39.6057	1.3202
15	郭海蓬	35040219710712xxxx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39.6057	1.3202
16	杜勇	35020419680623xxxx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31.6845	1.0561
17	蔡国泰	51021219650223xxxx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	31.6845	1.0561
18	陈火忠	35020419630715xxxx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31.6845	1.0561
19	卓晋勉	35020419570616xxxx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31.6845	1.0561
20	杨玛莎	35020219640729xxxx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31.6845	1.0562
21	黄成根	35020419641219xxxx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31.6845	1.0562
22	方祥	36010219720926xxxx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39.4754	1.3158
23	苏泽宇	36260119721204xxxx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18.4827	0.6161
24	詹敬仁	35020419681020xxxx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18.4827	0.6161
25	王辉明	31010419660728xxxx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18.4827	0.6161
26	陈萌	35020319591015xxxx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18.4827	0.6161
27	曹杨	61010319680109xxxx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18.4827	0.6161
28	叶聿	35020219591111xxxx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18.4827	0.6161
29	陈弘	35020319560110xxxx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18.4827	0.6161
30	李晓梅	35042119710116xxxx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1.3875	0.0462
31	黄哲威	35020219730610xxxx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79.0883	2.6363
32	黄瑞年	41300119730506xxxx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12.4877	0.4163
33	张永坤	53222819720409xxxx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	92.4133	3.0804
34	黄亚玲	35020419520907xxxx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39.6057	1.3202
35	邓顺源	35042019700624xxxx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	39.6057	1.3202
36	韩晓安	35020419620823xxxx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31.6845	1.0562
37	陈浩宇	35020319720919xxxx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18.4827	0.6161
38	张树传	35262319710702xxxx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21.0392	0.7013
39	李胜利	35050019760613xxxx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18.4827	0.6161
40	胡小龙	35020419640309xxxx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18.4827	0.6161
41	李益勤	35210219720903xxxx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	18.4827	0.6161
42	钟经会	35020419640708xxxx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	13.2017	0.4401
43	廖文武	51021219670904xxxx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13.2017	0.4401
44	苏杭图	35020419540616xxxx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13.2017	0.4401
45	欧阳黎东	35020319660821xxxx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10.5614	0.3520
46	蔡文英	35020319650307xxxx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10.5614	0.3520
47	张勃	35020319710724xxxx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10.5614	0.3520
48	吴国英	35020219600106xxxx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10.5614	0.3520
49	黄晓琼	35022119750614xxxx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10.5614	0.3520
50	林秋达	35020419750920xxxx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10.5614	0.3520
51	林盈盈	35020419690108xxxx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10.5614	0.3520
52	林承过	35052419710929xxxx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10.5614	0.3520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身份证住址/股东住所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53	陈飞雪	35060019701111xxxx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	10.5614	0.3520
54	刘宏琦	35020319670604xxxx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10.5614	0.3520
55	陈建胜	35052219710521xxxx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10.5614	0.3520
56	陈彩莲	35020419581016xxxx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10.5614	0.3521
57	陈辉	35260119721104xxxx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	10.5614	0.3521
58	黄小红	35020419671210xxxx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10.5614	0.3521
59	李钢	35020419590524xxxx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10.5614	0.3521
60	骆小青	35020319740827xxxx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10.5614	0.3521
61	徐洪勇	35062519761218xxxx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10.5614	0.3521
62	柯砾	35020419760422xxxx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10.5614	0.3521
63	陈超南	35020319770522xxxx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5.2807	0.1760
64	贺学忠	35020419701108xxxx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5.2807	0.1760
65	谭光斌	46000419740324xxxx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2.7507	0.0917
合计				3,000	100

根据公司的确认，上述发起人股东中谢益人与陈彩莲、洪友白与陈萌、黄成根与蔡文英、李益勤与骆小青均分别为夫妻关系。

根据公司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发起人暨现有股东目前及此前均不存在任何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的情形，均已具备成为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综上，合立道股份的发起人暨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及股东的资格。

（二） 股东的人数、住所及出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立道股份现有股东共计 65 名，住所地均在中国境内。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公司的设立”和第七部分“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合立道股份的设立及历次增资的出资均已经足额缴纳。据此，合立道股份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1、 根据公司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分散，任何单个股东均无法决定董事会多数席位以及单独对公司决策形成决定性影响。因此，公司无控股股东。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惠莲、黄琰、魏连青、谢益人、张民主、曾志泓（以下合称“张惠莲等 6 位自然人股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原因

如下：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自 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6 月期间，张惠莲等 6 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合道有限 49.6199% 的股权，2014 年 7 月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惠莲等 6 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合道有限公司 50.0582% 的股权/股份，可以对合道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2)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报告期内，张惠莲、黄琰、魏连青、谢益人、张民主等 5 位自然人股东于报告期内一直担任合道有限/公司董事，曾志泓一直担任合道有限/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张惠莲等 6 位自然人股东的确认，自 2013 年 1 月以来，基于共同的利益基础和共同认可的公司发展目标，张惠莲等 6 位自然人股东相互信任，公司所有的经营、投资、管理和人事任免等重大决策事项，均由该等股东根据协商一致的结果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上行使相关权利，且在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上的表决均保持一致，事实上构成了对公司经营的控制。

(3) 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保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和重大决策的一致性，张惠莲等 6 位自然人股东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共同签署了《股东一致行动协议》。根据该协议，(a) 张惠莲等 6 位自然人股东（即一致行动人）作为公司的股东，在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时保持一致，包括但不限于：共同提名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并确保一致行动人共同提名的董事（包括各方本人）在公司所有董事会决议中的意思表示（包括委托其他董事出席并表决的事项）与一致行动人的意见保持一致；共同提出股东大会提案；在股东大会对所议事项进行表决时，根据各方事先确定的一致意见共同投票表决；在各方中任何一方不能参加股东大会会议时，应委托一致行动人中的其他方参加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如各方均不能参加股东大会会议时，应共同委托他人参加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任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或事项，由一致行动人提名并当选的公司董事根据一致行动人的一致意见在公司董事会进行表决；(b) 一致行动人在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时应先行沟通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则以全体一致行动人所持有公司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的意见作为各一致行动人的一致意见；(c) “一致行动” 期限内各一致行动人每年可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否则，转让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d) 一致行动的期限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公司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满三年之日止。

基于上述并根据张惠莲等 6 位自然人股东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

日，张惠莲等 6 位自然人股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共同对公司行使控制权。

3、根据张惠莲等 6 位自然人股东的确认、厦门市公安局出具的《违法犯罪记录查询情况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张惠莲等 6 位自然人股东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未有受到行政处罚、重大违法违规或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设计院有限的设立及变更情况

1、设立

合道有限的前身设计院有限系在厦门市建筑设计院改制的基础上于 2003 年 6 月 19 日成立，其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1）厦门市建筑设计院改制

（a）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批准

2002 年 9 月 24 日，厦门市建筑设计院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厦门市建筑设计院改企转制及职工全民所有制身份置换经济补偿金方案的报告》。2002 年 9 月 28 日，厦门市建筑设计院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厦门市建筑设计院改企建制实施方案》。

（b）审计、评估

2002 年 10 月 12 日，厦门敬贤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清产核资报告》（厦贤会[2002]审字第 01692 号），验证截至 2002 年 9 月 30 日，厦门市建筑设计院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496 万元。

根据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11 月 5 日出具的《厦门市建筑设计院资产评估报告书》（厦大评估报字[2002]第 351 号），截至 2002 年 9 月 30 日，厦门市建筑设计院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3,358 万元。

（c）政府主管批复

2002 年 11 月 7 日，厦门市勘察设计体制改革协调工作小组核发了《关于“厦门市建筑设计院改企建制实施方案”的审定会议纪要》（[2002]01 号），原则同意改企建制的方案，确认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11 月 5 日出具的

《评估报告书》（评报字[2002]第 351 号）的相关内容。

2002 年 11 月 26 日，厦门市人民政府核发《关于厦门市建筑设计院改企建制实施方案的批复》（厦府[2002]277 号）（以下简称“厦府[2002]277 号文”），同意厦门市勘察设计体制改革协调工作小组关于“厦门市建筑设计院改企建制实施方案”的审定会议纪要意见。

2002 年 12 月 18 日，厦门市人事局核发《关于市建筑设计院改企建制中职工经济补偿金等相关问题的批复》（厦人[2002]140 号），确认了职工身份置换经济补偿金的实施方案。

2003 年 2 月 20 日，厦门市财政局核发《关于厦门市建筑设计院改制资产处置有关问题的批复》（厦财企[2003]21 号），对厦门市建筑设计院改制资产处置的有关问题予以批复。2003 年 10 月 20 日，厦门市财政局核发《关于厦门市建筑设计院改制剩余国有净资产清算上缴的批复》（厦财企[2003]155 号），对厦门市建筑设计院改制剩余资产清算上缴等问题予以批复。

厦门市财政局于 2003 年 3 月 28 日核发《关于厦门市建筑设计院改制缴交原国有划拨土地出让金的批复》（厦财综[2003]5 号），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于 2003 年 8 月 5 日核发《关于厦门市建筑设计院改制涉及原划拨土地资产处置的批复》（厦国土房[2003]269 号），分别同意对厦门市建筑设计院 4 宗原国有划拨土地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方式处置。

2003 年 6 月 30 日，福建省建设厅核发《关于将厦门市建筑设计院设计资质平移至改制后设计公司的函》（闽建设[2003]30 号），同意将厦门市建筑设计院的“建筑行业建筑设计甲级资质（130105-sj）”和“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设计专项甲级（0306）”平移至设计院有限。

2003 年 11 月 4 日，厦门市交通建设工会工作委员会下发《关于厦门市建筑设计院工会委员会因设计院改制涉及工会资产处置等事宜的批复》（厦工交建[2003]29 号），批准设计院有限工会承接厦门市建筑设计院工会委员会（于 2003 年 12 月 5 日更名为设计院有限工会）的所有资产。

（d）清算及资产移交

根据厦门永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9 月 23 日出具的《清算审计报告》，厦门市建筑设计院清算期间，向设计院有限移交负债 35,008,912.09 元和相应资产 35,008,912.09 元。

2003 年 10 月 20 日，厦门市财政局核发《关于厦门市建筑设计院改制剩余

国有净资产清算上缴的批复》(厦财企[2003]155号),确认:(1)厦门市建筑设计院自2002年10月1日至2003年6月19日实现净利润275,726.51元;(2)厦门市建筑设计院在实际支付改制在职员工、退休人员安置费、提留设计责任风险金、提留抚恤金及改制过渡期所发生因改制引起符合规定的相关费用后结余168,592.44元;(3)截至改制基准日2002年9月30日,处置后剩余的国有净资产为1,157,327.39元;(4)根据厦门市敬贤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清算审计报告》(厦贤会[2003]审计第01896号),处置后的国有净资产经清算审计调整增加30,078.14元;(5)前述第(1)至(4)项合计,厦门市建筑设计院改制处置后的国有净资产为1,631,724.48元;同时,同意厦门市建筑设计院以其持有的厦门协同智能建筑工程公司40%的股权划转给厦门市城建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剩余的国有净资产9,068.26元一并缴交给厦门市城建国有资产投资公司;国有净资产划转(缴交)后,厦门市建筑设计院的国有资产已全部退出,原厦门市建筑设计院的资产、负债由改制后设立的“厦门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承接。

(e) 注销登记

2003年6月19日,厦门市工商局核发《企业核准注销登记通知》(2003厦工商企注销字第048号),核准厦门市建筑设计院注销登记。

(2) 设计院有限成立

根据厦府[2002]277号文等批复,厦门市建筑设计院于2003年1月4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厦门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股权设置及认购暂行办法》。

2003年1月,厦门市建筑设计院工会委员会与张惠莲等35名自然人股东签署《厦门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章程》。

2003年1月23日,设计院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公司设立董事会,选举张惠莲、黄琰、谢益人、魏连青、张民主任公司董事;决定设立公司监事会,选举林全义、曾志泓、张勃为监事。

2003年3月31日,厦门市敬贤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厦贤会[2003]验字第01755号),验证截至2003年3月7日,设计院有限已经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500万元。

2003年6月19日,厦门市工商局向设计院有限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2001006888)。

设计院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厦门市建筑设计院工会委员会	货币	194	194	38.8
2	张惠莲	货币	57.5	57.5	11.5
3	谢益人	货币	27.5	27.5	5.5
4	黄琰	货币	27.5	27.5	5.5
5	林全义	货币	15	15	3
6	魏连青	货币	17.5	17.5	3.5
7	张民主	货币	17.5	17.5	3.5
8	肖伟	货币	7.5	7.5	1.5
9	洪友白	货币	7.5	7.5	1.5
10	魏伟	货币	7.5	7.5	1.5
11	曾志泓	货币	7.5	7.5	1.5
12	孙丹	货币	7.5	7.5	1.5
13	赵建群	货币	7.5	7.5	1.5
14	黄迎松	货币	7.5	7.5	1.5
15	杜勇	货币	6.0	6.0	1.2
16	陈在谋	货币	7.5	7.5	1.5
17	蔡国泰	货币	6.0	6.0	1.2
18	陈火忠	货币	6.0	6.0	1.2
19	卓晋勉	货币	3.5	3.5	0.7
20	杨玛莎	货币	6.0	6.0	1.2
21	苏志斌	货币	3.5	3.5	0.7
22	陈弘	货币	3.5	3.5	0.7
23	叶聿	货币	3.5	3.5	0.7
24	苏泽宇	货币	3.5	3.5	0.7
25	吴水平	货币	3.5	3.5	0.7
26	黎文	货币	3.5	3.5	0.7
27	詹敬仁	货币	3.5	3.5	0.7
28	吴文煌	货币	3.5	3.5	0.7
29	陈萌	货币	3.5	3.5	0.7
30	黄成根	货币	3.5	3.5	0.7
31	郭海蓬	货币	3.5	3.5	0.7
32	林鹏鸿	货币	3.5	3.5	0.7
33	曹杨	货币	3.5	3.5	0.7
34	王辉明	货币	3.5	3.5	0.7
35	冯海咏	货币	3.5	3.5	0.7
36	方祥	货币	3.5	3.5	0.7
合计	—	—	500	500	100

(3) 对厦门市建筑设计院改制及设计院有限成立的确认

2015年9月16日,厦门市人民政府出具《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厦门合道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改制等事项的批复》(厦府[2015]260号),同意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政府关于合道有限历史沿革及改制等事项的审核意见,确认厦门市建筑设计院于2003年整体改制并设立设计院有限的整体改制实施方案

及前述改制所涉职工安置、资产处置等事项均依法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并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认可，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该等改制及公司设立程序均合法有效，产权界定清晰，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2、2005年5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年4月15日，黄迎松与设计院有限工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黄迎松将其持有公司1.5%的股权，以75,000元的价格转让给设计院有限工会；以及吴文煌与设计院有限工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吴文煌将其持有公司0.7%的股权，以35,000元的价格转让给设计院有限工会。同日，设计院有限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形成股东会决议。

2005年4月21日，设计院有限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5年5月12日，厦门市工商局向设计院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2001006888）。

本次变更后，设计院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设计院有限工会	货币	205	205	41
2	张惠莲	货币	57.5	57.5	11.5
3	谢益人	货币	27.5	27.5	5.5
4	黄琰	货币	27.5	27.5	5.5
5	林全义	货币	15	15	3
6	魏连青	货币	17.5	17.5	3.5
7	张民主	货币	17.5	17.5	3.5
8	肖伟	货币	7.5	7.5	1.5
9	洪友白	货币	7.5	7.5	1.5
10	魏伟	货币	7.5	7.5	1.5
11	曾志泓	货币	7.5	7.5	1.5
12	孙丹	货币	7.5	7.5	1.5
13	赵建群	货币	7.5	7.5	1.5
14	杜勇	货币	6.0	6.0	1.2
15	陈在谋	货币	7.5	7.5	1.5
16	蔡国泰	货币	6.0	6.0	1.2
17	陈火忠	货币	6.0	6.0	1.2
18	卓晋勉	货币	3.5	3.5	0.7
19	杨玛莎	货币	6.0	6.0	1.2
20	苏志斌	货币	3.5	3.5	0.7
21	陈弘	货币	3.5	3.5	0.7
22	叶聿	货币	3.5	3.5	0.7
23	苏泽宇	货币	3.5	3.5	0.7
24	吴水平	货币	3.5	3.5	0.7
25	黎文	货币	3.5	3.5	0.7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26	詹敬仁	货币	3.5	3.5	0.7
27	陈萌	货币	3.5	3.5	0.7
28	黄成根	货币	3.5	3.5	0.7
29	郭海蓬	货币	3.5	3.5	0.7
30	林鹏鸿	货币	3.5	3.5	0.7
31	曹杨	货币	3.5	3.5	0.7
32	王辉明	货币	3.5	3.5	0.7
33	冯海咏	货币	3.5	3.5	0.7
34	方祥	货币	3.5	3.5	0.7
合计	—	—	500	500	100

3、2006年3月，第一次增资

2006年2月27日，设计院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设计院有限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至1,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设计院有限工会以货币出资500万元。

同日，设计院有限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6年3月5日，厦门敬贤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厦贤会[2006]验字第02341号)，证明截至2006年3月2日，设计院有限已经收到由设计院有限工会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

2006年3月31日，厦门市工商局向设计院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2001006888)。

本次变更后，设计院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设计院有限工会	705	705	70.5
2	张惠莲	57.5	57.5	5.75
3	谢益人	27.5	27.5	2.75
4	黄琰	27.5	27.5	2.75
5	林全义	15	15	1.75
6	魏连青	17.5	17.5	1.5
7	张民主	17.5	17.5	1.75
8	肖伟	7.5	7.5	0.75
9	洪友白	7.5	7.5	0.75
10	魏伟	7.5	7.5	0.75
11	曾志泓	7.5	7.5	0.75
12	孙丹	7.5	7.5	0.75
13	赵建群	7.5	7.5	0.75
14	杜勇	6.0	6.0	0.6
15	陈在谋	7.5	7.5	0.75
16	蔡国泰	6.0	6.0	0.6
17	陈火忠	6.0	6.0	0.6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8	卓晋勉	3.5	3.5	0.35
19	杨玛莎	6.0	6.0	0.6
20	苏志斌	3.5	3.5	0.35
21	陈弘	3.5	3.5	0.35
22	叶聿	3.5	3.5	0.35
23	苏泽宇	3.5	3.5	0.35
24	吴水平	3.5	3.5	0.35
25	黎文	3.5	3.5	0.35
26	詹敬仁	3.5	3.5	0.35
27	陈萌	3.5	3.5	0.35
28	黄成根	3.5	3.5	0.35
29	郭海蓬	3.5	3.5	0.35
30	林鹏鸿	3.5	3.5	0.35
31	曹杨	3.5	3.5	0.35
32	王辉明	3.5	3.5	0.35
33	冯海咏	3.5	3.5	0.35
34	方祥	3.5	3.5	0.35
合计	—	1,000	1,000	100

4、2007年7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年5月20日，设计院有限工会与张惠莲等33名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设计院有限工会将其持有的设计院有限14.75%的股权转让给该等33名自然人股东；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受让方	对应注册资本(万元)	转让价款(万元)	转让比例(%)
1	张惠莲	28.75	28.75	2.875
2	黄琰	13.75	13.75	1.375
3	谢益人	13.75	13.75	1.375
4	魏连青	8.75	8.75	0.875
5	张民主	8.75	8.75	0.875
6	林全义	7.50	7.50	0.75
7	洪友白	3.75	3.75	0.375
8	肖伟	3.75	3.75	0.375
9	曾志泓	3.75	3.75	0.375
10	魏伟	3.75	3.75	0.375
11	赵建群	3.75	3.75	0.375
12	孙丹	3.75	3.75	0.375
13	陈在谋	3.75	3.75	0.375
14	杜勇	3.00	3.00	0.3
15	蔡国泰	3.00	3.00	0.3
16	杨玛莎	3.00	3.00	0.3
17	陈火忠	3.00	3.00	0.3
18	卓晋勉	1.75	1.75	0.175
19	叶聿	1.75	1.75	0.175
20	陈弘	1.75	1.75	0.175
21	苏志斌	1.75	1.75	0.175

序号	受让方	对应注册资本(万元)	转让价款(万元)	转让比例(%)
22	黎文	1.75	1.75	0.175
23	吴水平	1.75	1.75	0.175
24	苏泽宇	1.75	1.75	0.175
25	詹敬仁	1.75	1.75	0.175
26	郭海蓬	1.75	1.75	0.175
27	黄成根	1.75	1.75	0.175
28	陈萌	1.75	1.75	0.175
29	王辉明	1.75	1.75	0.175
30	曹杨	1.75	1.75	0.175
31	林鹏鸿	1.75	1.75	0.175
32	方祥	1.75	1.75	0.175
33	冯梅咏	1.75	1.75	0.175
合计	—	147.5	147.5	14.75

2007年5月25日,设计院有限股东会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作出决议。同月,设计院有限签署变更后的《公司章程》。

2007年7月6日,厦门市工商局向设计院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200100000427)。

本次变更后,设计院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设计院有限工会	货币	557.50	557.50	55.75
2	张惠莲	货币	86.25	86.25	8.625
3	谢益人	货币	41.25	41.25	4.125
4	黄琰	货币	41.25	41.25	4.125
5	魏连青	货币	26.25	26.25	2.625
6	林全义	货币	22.50	22.50	2.25
7	张民主	货币	26.25	26.25	2.625
8	肖伟	货币	11.25	11.25	1.125
9	洪友白	货币	11.25	11.25	1.125
10	魏伟	货币	11.25	11.25	1.125
11	曾志泓	货币	11.25	11.25	1.125
12	孙丹	货币	11.25	11.25	1.125
13	赵建群	货币	11.25	11.25	1.125
14	杜勇	货币	9.00	9.00	0.9
15	陈在谋	货币	11.25	11.25	1.125
16	蔡国泰	货币	9.00	9.00	0.9
17	陈火忠	货币	9.00	9.00	0.9
18	卓晋勉	货币	5.25	5.25	0.525
19	杨玛莎	货币	9.00	9.00	0.9
20	苏志斌	货币	5.25	5.25	0.525
21	陈弘	货币	5.25	5.25	0.525
22	叶聿	货币	5.25	5.25	0.525
23	苏泽宇	货币	5.25	5.25	0.525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24	吴水平	货币	5.25	5.25	0.525
25	黎文	货币	5.25	5.25	0.525
26	詹敬仁	货币	5.25	5.25	0.525
27	陈萌	货币	5.25	5.25	0.525
28	黄成根	货币	5.25	5.25	0.525
29	郭海蓬	货币	5.25	5.25	0.525
30	林鹏鸿	货币	5.25	5.25	0.525
31	曹杨	货币	5.25	5.25	0.525
32	王辉明	货币	5.25	5.25	0.525
33	冯海咏	货币	5.25	5.25	0.525
34	方祥	货币	5.25	5.25	0.525
合计	—	—	1,000	1,000	100

5、2007年8月，第三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增资

2007年7月13日，林鹏鸿与设计院有限工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林鹏鸿将其持有设计院有限0.52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5.25万元)，以11.194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设计院有限工会。

同日，张惠莲等11名自然人股东与设计院有限工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设计院有限工会将其持有的设计院有限18.45%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张惠莲等11名股东；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受让方	对应注册资本(万元)	转让价款(万元)	转让比例(%)
1	张惠莲	93.75	199.902188	9.375
2	黄琰	45.00	95.953050	4.5
3	林全义	3.75	7.996088	0.375
4	肖伟	3.75	7.996088	0.375
5	曾志泓	11.25	23.988263	1.125
6	卓晋勉	3.75	7.996088	0.375
7	黎文	6.00	12.793740	0.6
8	吴水平	3.75	7.996088	0.375
9	郭海蓬	6.00	12.793740	0.6
10	黄成根	3.75	7.996088	0.375
11	方祥	3.75	7.996088	0.375
合计	—	184.5	393.407509	18.45

同日，设计院有限股东会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作出决议。

2007年7月20日，设计院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2,000万元，即用未分配利润及公积金对股权转让后在册股东按比例转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决定成立企业集团，将“厦门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厦门合道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同日，

设计院有限签署《章程修正案》。

2007年7月25日,厦门敬贤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厦贤会[2007]验字第02594号),验证截至2007年7月20日,设计院有限已将未分配利润1,000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增资后累计的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

2007年8月6日,厦门市工商局向设计院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200100000427)。

本次变更后,合道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设计院有限工会	756.50	756.50	37.825
2	张惠莲	360.00	360.00	18
3	谢益人	82.50	82.50	4.125
4	黄琰	172.50	172.50	8.625
5	魏连青	52.50	52.50	2.625
6	林全义	52.50	52.50	2.625
7	张民主	52.50	52.50	2.625
8	肖伟	30.00	30.00	1.5
9	洪友白	22.50	22.50	1.125
10	魏伟	22.50	22.50	1.125
11	曾志泓	45.00	45.00	2.25
12	孙丹	22.50	22.50	1.125
13	赵建群	22.50	22.50	1.125
14	杜勇	18.00	18.00	0.9
15	陈在谋	22.50	22.50	1.125
16	蔡国泰	18.00	18.00	0.9
17	陈火忠	18.00	18.00	0.9
18	卓晋勉	18.00	18.00	0.9
19	杨玛莎	18.00	18.00	0.9
20	苏志斌	10.50	10.50	0.525
21	陈弘	10.50	10.50	0.525
22	叶聿	10.50	10.50	0.525
23	苏泽宇	10.50	10.50	0.525
24	吴水平	18.00	18.00	0.9
25	黎文	22.50	22.50	1.125
26	詹敬仁	10.50	10.50	0.525
27	陈萌	10.50	10.50	0.525
28	黄成根	18.00	18.00	0.900
29	郭海蓬	22.50	22.50	1.125
30	曹杨	10.50	10.50	0.525
31	王辉明	10.50	10.50	0.525
32	冯海咏	10.50	10.50	0.525
33	方祥	18.00	18.00	0.9
合计	—	2,000	2,000	100

6、2010年8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0年5月19日，林全义与合道工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林全义将其持有的合道有限2.62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52.50万元），以4,430,750.63元的价格转让给合道工会。

2010年7月9日，冯海咏与合道工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冯海咏将其持有的合道有限0.52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0.50万元），以886,150.13元的价格转让给合道工会。

2010年7月14日，合道有限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0年8月9日，厦门市工商局向合道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200100000427）。

本次变更后，合道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合道工会	819.50	819.50	40.975
2	张惠莲	360.00	360.00	18
3	谢益人	82.50	82.50	4.125
4	黄琰	172.50	172.50	8.625
5	魏连青	52.50	52.50	2.625
6	张民主	52.50	52.50	2.625
7	肖伟	30.00	30.00	1.5
8	洪友白	22.50	22.50	1.125
9	魏伟	22.50	22.50	1.125
10	曾志泓	45.00	45.00	2.250
11	孙丹	22.50	22.50	1.125
12	赵建群	22.50	22.50	1.125
13	杜勇	18.00	18.00	0.900
14	陈在谋	22.50	22.50	1.125
15	蔡国泰	18.00	18.00	0.900
16	陈火忠	18.00	18.00	0.900
17	卓晋勉	18.00	18.00	0.900
18	杨玛莎	18.00	18.00	0.900
19	苏志斌	10.50	10.50	0.525
20	陈弘	10.50	10.50	0.525
21	叶聿	10.50	10.50	0.525
22	苏泽宇	10.50	10.50	0.525
23	吴水平	18.00	18.00	0.900
24	黎文	22.50	22.50	1.125
25	詹敬仁	10.50	10.50	0.525
26	陈萌	10.50	10.50	0.525
27	黄成根	18.00	18.00	0.900
28	郭海蓬	22.50	22.50	1.125
29	曹杨	10.50	10.50	0.525
30	王辉明	10.50	10.50	0.525
31	方祥	18.00	18.00	0.90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合计	—	2,000	2,000	100

7、2012年1月，第三次增资

2011年12月8日，合道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合道有限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至2,181.242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81.242万元由曾志泓等8位自然人认缴，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前述8位自然人认缴增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增资金额 (万元)	加入注册资本 (万元)	计入资本公积 (万元)
1	曾志泓	642.32	83.3968	558.92
2	魏连青	72.36	9.3967	62.96
3	魏伟	145.92	18.941	126.98
4	赵建群	20.00	2.596	17.40
5	苏志斌	219.19	28.4558	190.74
6	黄哲威	219.19	28.4557	190.74
7	李晓梅	7.70	1.00	6.70
8	黄瑞年	69.33	9.00	60.33
合计	—	1,396.01	181.242	1,214.77

2011年12月8日，合道有限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1年12月29日，厦门市和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厦和祥会所[2011]验字第1114号），验证截至2011年12月28日，合道有限已收到自然人股东魏连青、曾志泓、赵建群、魏伟、苏志斌及新股东李晓梅、黄瑞年、黄哲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812,420元，合道有限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2,181.242万元。

2012年1月16日，厦门市工商局向合道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200100000427）。

本次变更后，合道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合道工会	819.50	819.50	37.5703
2	张惠莲	360.00	360.00	16.5044
3	谢益人	82.50	82.50	3.7822
4	黄琰	172.50	172.50	7.9083
5	魏连青	61.8967	61.8967	2.8377
6	张民主	52.50	52.50	2.4069
7	肖伟	30.00	30.00	1.3754
8	洪友白	22.50	22.50	1.0315
9	魏伟	41.441	41.441	1.8999
10	曾志泓	128.3968	128.3968	5.8864
11	孙丹	22.50	22.50	1.0315
12	赵建群	25.096	25.096	1.1505
13	杜勇	18.00	18.00	0.8252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4	陈在谋	22.50	22.50	1.0315
15	蔡国泰	18.00	18.00	0.8252
16	陈火忠	18.00	18.00	0.8252
17	卓晋勉	18.00	18.00	0.8252
18	杨玛莎	18.00	18.00	0.8252
19	苏志斌	38.9558	38.9558	1.7859
20	陈弘	10.50	10.50	0.4814
21	叶聿	10.50	10.50	0.4814
22	苏泽宇	10.50	10.50	0.4814
23	吴水平	18.00	18.00	0.8252
24	黎文	22.50	22.50	1.0315
25	詹敬仁	10.50	10.50	0.4814
26	陈萌	10.50	10.50	0.4814
27	黄成根	18.00	18.00	0.8252
28	郭海蓬	22.50	22.50	1.0315
29	曹杨	10.50	10.50	0.4814
30	王辉明	10.50	10.50	0.4814
31	方祥	18.00	18.00	0.8252
32	黄哲威	28.4557	28.4557	1.3046
33	李晓梅	1.00	1.00	0.0458
34	黄瑞年	9.00	9.00	0.4126
合计	—	2,181.242	2,181.242	100

8、2012年6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2年5月28日，合道工会与张惠莲等31位自然人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合道工会将其持有的合道有限19.8603%的股权转让给以下股东，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受让方	对应注册资本(万元)	转让价款(万元)	转让比例(%)
1	张惠莲	96.7079	353.820958	4.4336
2	黄琰	46.3392	169.539210	2.1244
3	谢益人	22.1623	81.083970	1.0160
4	张民主	23.6180	66.966260	1.0828
5	魏连青	14.1033	51.598890	0.6466
6	曾志泓	21.6032	65.529890	0.9904
7	肖伟	8.0590	29.485080	0.3695
8	魏伟	15.5590	37.481180	0.7133
9	孙丹	34.5886	80.085720	1.5857
10	赵建群	15.5590	37.481180	0.7133
11	洪友白	6.0443	22.113810	0.2771
12	苏志斌	18.0442	34.907510	0.8272
13	吴水平	10.5442	26.911410	0.4834
14	陈在谋	6.0443	22.113810	0.2771
15	黎文	6.0443	22.113810	0.2771

序号	受让方	对应注册资本(万元)	转让价款(万元)	转让比例(%)
16	郭海蓬	6.0443	22.113810	0.2771
17	杜勇	4.8354	17.691048	0.2217
18	蔡国泰	4.8354	17.691048	0.2217
19	陈火忠	4.8354	17.691048	0.2217
20	卓晋勉	4.8354	17.691048	0.2217
21	杨玛莎	4.8354	17.691048	0.2217
22	黄成根	4.8354	17.691048	0.2217
23	方祥	4.8354	17.691048	0.2217
24	苏泽宇	2.8206	10.319778	0.1293
25	詹敬仁	2.8206	10.319778	0.1293
26	王辉明	2.8206	10.319778	0.1293
27	陈萌	2.8206	10.319778	0.1293
28	曹杨	2.8206	10.319778	0.1293
29	叶聿	2.8206	10.319778	0.1293
30	陈弘	2.8206	10.319778	0.1293
31	黄哲威	28.5443	50.009310	1.3086
合计	—	433.2014	1,369.431590	19.8603

2012年5月28日,合道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作出决议。同日,合道有限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2年6月1日,厦门市工商局向合道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200100000427)。

本次变更后,合道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合道工会	386.2986	386.2986	17.71
2	张惠莲	456.7079	456.7079	20.938
3	谢益人	104.6623	104.6623	4.7983
4	黄琰	218.8392	218.8392	10.0328
5	魏连青	76	76	3.4843
6	张民主	76.118	76.118	3.4897
7	肖伟	38.059	38.059	1.7448
8	洪友白	28.5443	28.5443	1.3086
9	魏伟	57	57	2.6132
10	曾志泓	150	150	6.8768
11	孙丹	57.0886	57.0886	2.6173
12	赵建群	40.655	40.655	1.8638
13	杜勇	22.8354	22.8354	1.0469
14	陈在谋	28.5443	28.5443	1.3086
15	蔡国泰	22.8354	22.8354	1.0469
16	陈火忠	22.8354	22.8354	1.0469
17	卓晋勉	22.8354	22.8354	1.0469
18	杨玛莎	22.8354	22.8354	1.0469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19	苏志斌	57	57	2.6132
20	陈弘	13.3206	13.3206	0.6107
21	叶聿	13.3206	13.3206	0.6107
22	苏泽宇	13.3206	13.3206	0.6107
23	吴水平	28.5442	28.5442	1.3086
24	黎文	28.5443	28.5443	1.3086
25	詹敬仁	13.3206	13.3206	0.6107
26	陈萌	13.3206	13.3206	0.6107
27	黄成根	22.8354	22.8354	1.0469
28	郭海蓬	28.5443	28.5443	1.3086
29	曹杨	13.3206	13.3206	0.6107
30	王辉明	13.3206	13.3206	0.6107
31	方祥	22.8354	22.8354	1.0469
32	黄哲威	57	57	2.6132
33	李晓梅	1	1	0.0458
34	黄瑞年	9	9	0.4126
合计	—	2,181.242	2,181.242	100

9、2012年12月，分立

2012年9月25日，合道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采取派生分立的方式进行分立；分立后公司继续存续，名称不变；分立后，合道有限和新设的合立道科技的注册资本均为1,090.621万元，其中合道工会均出资1,931,493元，占注册资本的17.71%；张惠莲等33名自然人均出资8,974,717元，占注册资本的82.29%；本次分立的基准日为2012年9月30日；本次分立进入合立道科技的资产负债范围为房地产相关资产负债（含房地产类子公司股权）以及设计业务以外的相关资产负债。

2012年10月31日，天健出具《审计报告》（天健审[2012]5189号），认为合道有限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股东会决议》（厦合道股决字[2012]3号）作出的规定编制，公允的反应了合道有限2012年9月30日分立后的财务状况。

2012年12月5日，合道有限召开股东会，鉴于合道有限已于2012年9月30日在《福建日报》刊登了分立公告，且未受到债权人反对，决定实施公司分立，并且由分立后的合立道科技与合道有限签署《分立协议》；决定合道有限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来的2,181.242万元减少至1,090.621万元；对于合道有限减资前存在的债务，由合道有限及分立后新设的合立道科技对外承担连带责任；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同日，合道有限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合道有限与合立道科技（筹）签署了《公司分立协议》，对合道有限于2012年9月30日基准日所有的财产分割事宜作出了约定。

2012年12月7日，天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2]383号），验证截

至 2012 年 12 月 5 日，合道有限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0,906,210 元。

2012 年 12 月 25 日，厦门市工商局向合道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200100000427)。

本次变更后，合道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合道工会	193.1493	193.1493	17.7100
2	张惠莲	228.35395	228.35395	20.9380
3	黄琰	109.4196	109.4196	10.0328
4	谢益人	52.33115	52.33115	4.7983
5	张民主	38.0590	38.0590	3.4897
6	魏连青	38	38	3.4843
7	曾志泓	75	75	6.8768
8	肖伟	19.0295	19.0295	1.7448
9	孙丹	28.5443	28.5443	2.6173
10	魏伟	28.5	28.5	2.6132
11	赵建群	20.3275	20.3275	1.8638
12	洪友白	14.27215	14.27215	1.3086
13	苏志斌	28.5	28.5	2.6132
14	陈在谋	14.27215	14.27215	1.3086
15	吴水平	14.2721	14.2721	1.3086
16	黎文	14.27215	14.27215	1.3086
17	郭海蓬	14.27215	14.27215	1.3086
18	杜勇	11.4177	11.4177	1.0469
19	蔡国泰	11.4177	11.4177	1.0469
20	陈火忠	11.4177	11.4177	1.0469
21	卓晋勉	11.4177	11.4177	1.0469
22	杨玛莎	11.4177	11.4177	1.0469
23	方祥	11.4177	11.4177	1.0469
24	黄成根	11.4177	11.4177	1.0469
25	苏泽宇	6.6603	6.6603	0.6107
26	詹敬仁	6.6603	6.6603	0.6107
27	陈萌	6.6603	6.6603	0.6107
28	曹杨	6.6603	6.6603	0.6107
29	王辉明	6.6603	6.6603	0.6107
30	叶聿	6.6603	6.6603	0.6107
31	陈弘	6.6603	6.6603	0.6107
32	黄哲威	28.5	28.5	2.6132
33	李晓梅	0.5	0.5	0.0458
34	黄瑞年	4.5	4.5	0.4126
合计	—	1,090.621	1,090.621	100

10、 2014 年 7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6 月 10 日，吴水平与合道工会及张惠莲、黄琰等 32 名自然人股东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该等协议分别约定吴水平将其持有的合道有限 1.3086%

股权转让给张惠莲、黄琰等 32 名自然人股东；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受让方	对应注册资本（万元）	转让价款（万元）	转让比例（%）
1	合道工会	3.6357	89.725438	0.3334
2	张惠莲	2.0177	49.794818	0.185
3	黄琰	0.9668	23.859657	0.0886
4	谢益人	0.4624	11.411569	0.0424
5	张民主	0.3363	8.299547	0.0308
6	魏连青	0.3357	8.284740	0.0308
7	曾志泓	0.6627	16.354773	0.0608
8	肖伟	0.1681	4.148540	0.0154
9	魏伟	0.2518	6.214172	0.0231
10	孙丹	0.2522	6.224043	0.0231
11	赵建群	0.1796	4.432348	0.0165
12	洪友白	0.1261	3.112022	0.0116
13	苏志斌	0.2518	6.214172	0.0231
14	陈在谋	0.1261	3.112022	0.0116
15	黎文	0.1261	3.112022	0.0116
16	郭海蓬	0.1261	3.112022	0.0116
17	杜勇	0.1009	2.490111	0.0092
18	蔡国泰	0.1009	2.490111	0.0092
19	陈火忠	0.1009	2.490111	0.0092
20	卓晋勉	0.1009	2.490111	0.0092
21	杨玛莎	0.1009	2.490111	0.0093
22	黄成根	0.1009	2.490111	0.0093
23	方祥	2.9332	72.388451	0.2689
24	苏泽宇	0.0589	1.453593	0.0054
25	詹敬仁	0.0589	1.453593	0.0054
26	王辉明	0.0589	1.453593	0.0054
27	陈萌	0.0589	1.453593	0.0054
28	曹杨	0.0589	1.453593	0.0054
29	叶聿	0.0589	1.453593	0.0054
30	陈弘	0.0589	1.453593	0.0054
31	黄哲威	0.2518	6.214172	0.0231
32	黄瑞年	0.0398	0.982224	0.0036
33	李晓梅	0.0044	0.108587	0.0004
合计	—	14.2721	352.221156	1.3086

2014 年 6 月 10 日，合道有限股东会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作出决议。同日，合道有限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4 年 7 月 9 日，厦门市工商局向合道有限换发《营业执照》（注册号：35020010000427）。

本次变更后，合道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合道工会	196.785	196.785	18.0434
2	张惠莲	230.37165	230.37165	21.1230
3	谢益人	52.79355	52.79355	4.8407
4	黄琰	110.3864	110.3864	10.1214
5	魏连青	38.3357	38.3357	3.5150
6	张民主	38.3953	38.3953	3.5205
7	肖伟	19.1976	19.1976	1.7602
8	洪友白	14.39825	14.39825	1.3202
9	魏伟	28.7518	28.7518	2.6363
10	曾志泓	75.6627	75.6627	6.9376
11	孙丹	28.7965	28.7965	2.6404
12	赵建群	20.5071	20.5071	1.8803
13	杜勇	11.5186	11.5186	1.0561
14	陈在谋	14.39825	14.39825	1.3202
15	蔡国泰	11.5186	11.5186	1.0561
16	陈火忠	11.5186	11.5186	1.0561
17	卓晋勉	11.5186	11.5186	1.0561
18	杨玛莎	11.5186	11.5186	1.0562
19	苏志斌	28.7518	28.7518	2.6363
20	陈弘	6.7192	6.7192	0.6161
21	叶聿	6.7192	6.7192	0.6161
22	苏泽宇	6.7192	6.7192	0.6161
23	黎文	14.39825	14.39825	1.3202
24	詹敬仁	6.7192	6.7192	0.6161
25	陈萌	6.7192	6.7192	0.6161
26	黄成根	11.5186	11.5186	1.0562
27	郭海蓬	14.39825	14.39825	1.3202
28	曹杨	6.7192	6.7192	0.6161
29	王辉明	6.7192	6.7192	0.6161
30	方祥	14.3509	14.3509	1.3158
31	黄哲威	28.7518	28.7518	2.6363
32	李晓梅	0.5044	0.5044	0.0462
33	黄瑞年	4.5398	4.5398	0.4163
合计	—	1,090.621	1,090.621	100

（二）关于工会委员会代持员工股情况的说明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自设计院有限公司于2003年6月设立至2015年10月期间，公司存在工会委员会代员工持股的情形，具体如下：

1、工会委员会持股的形成

根据厦门市总工会于2003年2月27日下发的《工会法人资格证书》（工法

证字第 028173-010 号), 工会委员会名称为厦门市建筑设计院工会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为魏连青, 办公地址为长青路 191 号 9-14 楼。

根据经厦门市建筑与管理局同意的《关于厦门市建筑设计院改制后涉及公司股权设置等事宜的报告》(厦设院行字[2003]18 号), 改制后设计院有限的股东共 36 个, 其中 35 人为自然人股东, 1 个为工会社团法人股东(工会以职工持股会的形式代表 35 个自然人股东以外的其他出资职工持股)。根据厦门市建筑设计院工会委员会与张惠莲等 35 名自然人签署的《关于投资设立厦门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协议书》, 以及厦门敬贤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3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厦贤会[2003]验字第 01755 号), 设计院有限成立时, 厦门市建筑设计院工会委员会持有设计院有限 38.8% 的股权; 其中, 65 名员工共同书面认购设计院有限 29.6% 的股权, 故厦门市建筑设计院工会委员会持有的设计院有限 38.8% 的股权实际包括代员工持有的 29.6% 的股权以及 9.2% 的预留股权。

根据《厦门市建筑设计院关于改企建制相关工作的报告》(厦设院行字[2003]03 号) 和厦门市建筑设计院职工代表大会于 2003 年 1 月 4 日审议通过的《厦门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股权设置及认购暂行办法》, “预留股用于人才提升和人才引进”。根据《厦门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股权管理办法》, “公司根据发展的需要, 按规定设置部分预留股份。工会回购的股份均转为预留股, 由董事会进行管理和运作。预留股不计入表决权”, “若预留股数额超过总股本 12% 时, 可由董事会拟定出售预留股方案, 提交股东会审议”。根据公司的确认, 实际操作中, 预留股转让给新员工或经营管理者时减少, 员工离职时转出的股权转入预留股。

设计院有限于 2003 年 6 月设立时, 工会委员会代持股情况如下:

代持股	出资额(万元)	持有公司股权比例(%)
65 名员工股权	148	29.6
预留股权	46	9.2
合计	194	38.8

2、2003 年股权变动

2003 年期间, 苏安辉、吴朝晖因离职退股, 工会委员会回购该等员工由工会委员会代持的设计院有限 0.8% 的股权, 此部分股权转入预留股。本次内部变动后, 工会委员会代持股情况如下:

代持股	出资额(万元)	持有公司股权比例(%)
63 名员工股权	144	28.8
预留股权	50	10
合计	194	38.8

3、2004 年股权变动

2004 年期间，卓海旋、卢志立、蔡一平、庄雄风因离职退股，工会委员会回购该等员工由工会委员会代持的设计院有限 2.1% 的股权，此部分股权转入预留股。本次内部变动后，工会委员会代持股权情况如下：

代持股权	出资额（万元）	持有公司股权比例（%）
59 名员工股权	133.5	26.7
预留股权	60.50	12.1
合计	194	38.8

4、2005 年股权变动

（1） 工会委员会内部的变动

2005 年期间，张晓杰、吴小钦、黄雪萍、潘耀徽、邱晶晶、陈小菁因离职退股，工会委员会回购该等员工由工会委员会代持的设计院有限 2.6% 的股权，此部分股权转入预留股。

2005 年期间，新入职员工张永坤、邓顺源认购工会委员会预留股，合计占设计院有限 4.5% 的股权。

（2） 工会委员会外部的变动

2005 年 4 月 15 日，黄迎松因离职将其持有公司 1.5% 的股权，以 75,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工会委员会；吴文煌因离职将其持有公司 0.7% 的股权，以 35,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工会委员会。本次股权转让后，此部分股权均转入预留股，合计占设计院有限 2.2% 的股权。

本次内部和外部的股权变动后，工会委员会代持股情况如下：

代持股权	出资额（万元）	持有公司股权比例（%）
55 名员工股权	143	28.6
预留股权	62	12.4
合计	205	41

5、2006 年股权变动

（1） 工会委员会内部的变动

2006 年期间，李义明、吴茂文因离职退股，工会委员会回购该等员工由工会委员会代持的设计院有限 0.4% 的股权，此部分股权转入预留股。

2006 年期间，新入职员工黄哲威、韩晓安、沈晓聪、黄亚玲、何光武认购工会委员会预留股，合计占设计院有限 4.575% 的股权。

根据设计院有限全体股东于 2006 年 9 月 26 日一致同意并签署的 2006 年股东会第二次会议纪要（厦设司股字[2006]3 号）（以下简称“**2006 年股东会第二次会议纪要**”），对设计院有限工会于 2006 年 3 月对公司增资（以下简称“**2006 年增资**”）形成的预留股（对应注册资本 500 万元），向全体股东按原持股比例配股 250 万元（对应注册资本 250 万元），配股资金来源为设计院有限向全体股东实施利润分配 312.5 万元，税后用于代付上述预留股股权转让价款。其中，委托设计院有限工会代持股权的员工认购的前述股权仍委托设计院有限工会代为持有，张惠莲等 33 名显名股东认购的前述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 147.5 万元）以个人名义直接持有，公司于 2007 年 5 月向工商管理部门递交设计院有限工会与张惠莲等 33 名股东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并完成本次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

根据 2006 年股东会第二次会议纪要，2006 年增资形成的预留股剩余部分由相关股东根据此次会议修订的设计院有限《持股原则》认购（即自设计院有限工会处受让）。据此，2006 年期间，张惠莲、郭海蓬因岗位持股额度调整认购工会预留股，该等股权合计占设计院有限 9.975% 的股权；张永坤、林全义、黄琰、曾志泓、何光武因聘任的岗位调整认购工会预留股，该等股权合计占设计院有限 7.5% 的股权。前述股权均委托设计院有限工会代为持有。

（2） 工会委员会外部的变动

2006 年 2 月 27 日，设计院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设计院有限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至 1,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工会委员会以货币出资 500 万元，并计入工会预留股。

2006 年 3 月 5 日，厦门敬贤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厦贤会[2006]验字第 02341 号），验证截至 2006 年 3 月 2 日，设计院有限已经收到了由设计院有限工会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本次内部和外部的股权变动后，工会委员会代持股情况如下：

代持股权	出资额（万元）	持有公司股权比例（%）
63 名员工股权	429	42.9
预留股权	128.5	12.85
合计	557.50	55.75

6、2007 年股权变动

（1） 工会委员会内部的变动

2007 年期间，林苏建、苏永文、陈之莹、黄鹤章、林金丹、林鹏鸿、杨海鹏、郭丽萍、林蓉因离职退股，工会委员会回购该等员工由工会委员会代持的设

设计院有限及合道有限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42.75 万元），此部分股权转入预留股。

2007 年期间，新入职员工洪炳辉及显名股东苏志斌、魏伟、张民主、吴水平、赵建群、孙丹认购工会委员会预留股，合计占合道有限 4.95 % 的股权。

(2) 工会委员会外部变动

2007 年 7 月 13 日，林鹏鸿因离职将其持有设计院有限 0.525%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25 万元），以 11.194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工会委员会，本次转让后此部分股权转入预留股；同意工会委员会将其持有的公司以下股权转让给以下股东：

序号	受让方	对应注册资本(万元)	转让价款(万元)	转股比例
1	张惠莲	93.75	199.902188	9.375
2	黄琰	45.00	95.953050	4.5
3	林全义	3.75	7.996088	0.375
4	肖伟	3.75	7.996088	0.375
5	曾志泓	11.25	23.988263	1.125
6	卓晋勉	3.75	7.996088	0.375
7	黎文	6.00	12.793740	0.6
8	吴水平	3.75	7.996088	0.375
9	郭海蓬	6.00	12.793740	0.6
10	黄成根	3.75	7.996088	0.375
11	方祥	3.75	7.996088	0.375
合计	—	184.5	393.407509	18.45

2007 年 7 月 20 日，设计院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至 2,000 万元，即用未分配利润及公积金对股权转让后在册股东按比例转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2007 年 7 月 25 日，厦门敬贤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厦贤会[2007] 验字第 02594 号），证明截至 2007 年 7 月 20 日，公司已将未分配利润 1,00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增资后累计的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

本次内部和外部的股权变动后，工会委员会代持股情况如下：

代持股权	出资额(万元)	持有公司股权比例(%)
50 名员工股权	522	26.1
预留股权	234.5	11.725
合计	756.5	37.825

7、2008 年股权变动

2008 年期间，凌彧嘉、邱达翔、洪炳辉因离职退股，工会委员会回购该等员工由工会委员会代持的合计占的合道有限 3.225% 的股权，此部分股权转入预

留股。

2008年期间，曾志泓及孙丹认购工会委员会预留股，合计占合道有限1.125%的股权。

本次内部的股权变动后，工会委员会代持股情况如下：

代持股权	出资额（万元）	持有公司股权比例（%）
48名员工股权	480	24
预留股权	276.5	13.825
合计	756.5	37.825

8、2009年至2010年股权变动

（1）工会委员会内部的变动

2009年至2010年期间，何光武、郭玉荣、沈晓聪、陈少宝、黄忱、庄海红、陈硕、陈延安因离职退股，工会委员会回购该等员工由工会委员会代持的合计占合道有限4.2%的股权，此部分股权转入预留股。

（2）工会委员会外部的变动

2010年5月19日，林全义因离职将其持有的合道有限2.62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52.50万元），以4,430,750.63元的价格转让给合道工会。本次股权转让后此部分股权转入预留股。

2010年7月9日，冯海咏因离职将其持有的合道有限0.52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0.50万元），以886,150.13元的价格转让给合道工会。本次股权转让后，此部分股权转入预留股。

本次内部及外部的股权变动后，工会委员会代持股情况如下：

代持股权	出资额（万元）	持有公司股权比例（%）
40名员工股权	396	19.8
预留股权	423.5	21.175
合计	819.5	40.975

9、2011年股权变动

2011年11月7日，合道有限股东会作出股东会决议（厦合道股决字[2011]3号），决定解除预留股的委托代管关系，取消预留股制度，不再设置预留股；即取消原合道工会代管的预留股账户，对预留股账户的资产及债权债务进行清算，同意合道工会将预留股按照所持股权之比转让给全体股东（包括自然人股东和持股会会员）；为了预留股账户清算事宜，向全体出资人实施一次现金分红，预留

股不参与本次分配；股东取得的分红款，扣除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后，由合道有限直接代股东支付（用于）以下两项用途：（1）支付全体股东购买预留股账户股权的转让价款；（2）缴纳上述交易应纳的相关税费。

公司全体股东（包括自然人股东和持股会会员）取得的上述公司股权由合道工会代持。

本次内部的股权变动后，工会委员会代持股情况如下：

代持股权	出资额（万元）	持有公司股权比例（%）
63 名员工股权	819.5	37.5709
合计	819.5	37.5709

10、 2012 年股权变动

2011 年 12 月 8 日，合道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合道有限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至 2,181.242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曾志泓认缴 833,968 元、魏连青认缴 93,967 元、魏伟认缴 189,410 元、赵建群认缴 25,960 元、苏志斌认缴 284,558 元；黄哲威增资 284,557 元、李晓梅增资 10,000 元、黄瑞年增资 90,000 元。

2011 年 12 月 29 日，厦门市和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厦和祥会所[2011]验字第 1114 号），验证截至 2011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已经原自然人股东魏连青、曾志泓、赵建群、魏伟、苏志斌及新股东李晓梅、黄瑞年、黄哲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812,420 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2,181.242 万元。

2012 年 5 月 28 日，合道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合道工会将其持有合道有限的股权转让给包括张惠莲在内的 31 名股东。2012 年 5 月 28 日，合道工会与张惠莲等 31 位自然人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2 年 9 月 25 日，合道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采取派生分立的方式进行分立。分立后，合道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090.621 万元，其中工会委员会出资 1,931,493 元，占合道有限注册资本的 17.71%。

本次外部的股权变动后，工会委员会代持股情况如下：

代持股权	出资额（万元）	持有公司股权比例（%）
32 名员工股权	193.1493	17.7107
合计	193.1493	17.7107

11、 2014 年股权变动

2014 年 6 月 10 日，吴水平因离职将其持有合道有限 1.3086% 的股权转让给合道有限的 32 名自然人股东及工会委员会。原委托工会委员会代为持有公司股

权的 32 名员工及新提职员工谭光斌受让吴水平转让的合道有限 0.3334% 的股权。

本次外部股权变动后，工会委员会代持股情况如下：

代持股权	出资额（万元）	持有公司股权比例（%）
33 名员工股权	196.785	18.0434
合计	196.785	18.0434

12、 2015 年股权变动

2015 年 10 月 28 日，合道工会将其代张永坤等 33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的合道有限 18.0434% 的股权转让给前述 33 名自然人，至此，合道工会不再代公司员工持有合道有限的股权。

（三） 关于工会委员会代持员工股情况的进一步核查

自 2015 年 9 月至 2015 年 12 月期间，本所律师会同主办券商对曾通过工会委员会代为持有公司股权的人员进行访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存在前述被代持情形的 36 位人员中，除其中 12 位被代持人不愿意配合或无法取得联系而未签署确认函无法取得其确认外，其他 24 位曾通过工会委员会代为持有公司股权的人员均确认其对相关出资、委托持股关系及退股事宜均知悉，相关出资、委托持股安排及退股均为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现实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也未侵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其不会对该等委托持股及退股相关事项提出任何权利主张或请求；所涉股权转让完成后，其不再拥有公司任何股权或权益。此外，合道工会亦确认就其代上述 36 位人员持有公司股权事宜，不存在任何现实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也未侵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所涉股权转让完成后，前述员工未再通过其持有公司任何股权或权益。

为尽可能避免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因未取得上述 12 位人员签字确认的确认函而遭受任何法律风险，公司全体发起人股东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承诺，“如因厦门合道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及其前身厦门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厦门市建筑设计院工会委员会持有公司股权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发生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本人将按现持股比例对公司或其他股东由此遭受的经济损失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公司的确认，工会委员会历次转让所持公司股权（包括预留股）均已根据相关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的设计院有限或合道有限《股权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取得董事会或股东会的批准，符合《公司章程》和前述《股权管理办法》关于设计院有限或合道有限工会委员会持股的相关规定。

(四) 合立道股份的股本情况

如本部分第（一）点所述，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立道股份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持有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惠莲	633.6893	21.1230
2	黄琰	303.6428	10.1214
3	谢益人	145.2206	4.8407
4	张民主	105.615	3.5205
5	魏连青	105.451	3.5150
6	曾志泓	208.1274	6.9376
7	肖伟	52.8074	1.7602
8	魏伟	79.0883	2.6363
9	孙丹	79.2113	2.6404
10	赵建群	56.4094	1.8803
11	洪友白	39.6057	1.3202
12	苏志斌	79.0883	2.6363
13	陈在谋	39.6057	1.3202
14	黎文	39.6057	1.3202
15	郭海蓬	39.6057	1.3202
16	杜勇	31.6845	1.0561
17	蔡国泰	31.6845	1.0561
18	陈火忠	31.6845	1.0561
19	卓晋勉	31.6845	1.0561
20	杨玛莎	31.6845	1.0562
21	黄成根	31.6845	1.0562
22	方祥	39.4754	1.3158
23	苏泽宇	18.4827	0.6161
24	詹敬仁	18.4827	0.6161
25	王辉明	18.4827	0.6161
26	陈萌	18.4827	0.6161
27	曹杨	18.4827	0.6161
28	叶聿	18.4827	0.6161
29	陈弘	18.4827	0.6161
30	李晓梅	1.3875	0.0462
31	黄哲威	79.0883	2.6363
32	黄瑞年	12.4877	0.4163
33	张永坤	92.4133	3.0804
34	黄亚玲	39.6057	1.3202
35	邓顺源	39.6057	1.3202
36	韩晓安	31.6845	1.0562
37	陈浩宇	18.4827	0.6161

序号	姓名	持有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38	张树传	21.0392	0.7013
39	李胜利	18.4827	0.6161
40	胡小龙	18.4827	0.6161
41	李益勤	18.4827	0.6161
42	钟经会	13.2017	0.4401
43	廖文武	13.2017	0.4401
44	苏杭图	13.2017	0.4401
45	欧阳黎东	10.5614	0.3520
46	蔡文英	10.5614	0.3520
47	张勃	10.5614	0.3520
48	吴国英	10.5614	0.3520
49	黄晓琼	10.5614	0.3520
50	林秋达	10.5614	0.3520
51	林盈盈	10.5614	0.3520
52	林承过	10.5614	0.3520
53	陈飞雪	10.5614	0.3520
54	刘宏琦	10.5614	0.3520
55	陈建胜	10.5614	0.3520
56	陈彩莲	10.5614	0.3521
57	陈辉	10.5614	0.3521
58	黄小红	10.5614	0.3521
59	李钢	10.5614	0.3521
60	骆小青	10.5614	0.3521
61	徐洪勇	10.5614	0.3521
62	柯砾	10.5614	0.3521
63	陈超南	5.2807	0.1760
64	贺学忠	5.2807	0.1760
65	谭光斌	2.7507	0.0917
合计		3,000	100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立道股份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的情况，各股东所持股份未设置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益，所持股份无被冻结或保全的情况。

综上所述，自合道有限设立以来，除存在工会委员会代员工持股的情形外，公司的历次股权变动真实、合法、有效。虽然在股本演变过程中，合立道股份存在工会委员会代员工持股等历史情况，但目前（1）相关代持已经解除且合道工会和部分被代持人已确认该等代持及解除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2）对于尚有部分被代持人未出具相关确认函事宜，合立道股份的全体发起人股东已承诺对公司或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基于此，本所律

师认为，前述状况不会对合立道股份本次挂牌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八、公司的业务

（一）合立道股份的经营范围

根据合立道股份的《公司章程》，合立道股份的经营范围为：1、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2、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设计专项甲级；3、工程咨询甲级：建筑--规划咨询（小区）、编建议书、编可研、工程设计、招标咨询；岩土工程--编建议书、编可研、招标咨询；4、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项目代建；5、城市规划编制丙级；6、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研发、软件开发；7、市政公用行业（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乙级；8、其他法律、法规未禁止或未规定需经审批的项目，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二）合立道股份的主营业务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的确认，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营业务一直为从事建筑工程设计及其相关设计与咨询业务，未发生变更。

（三）合立道股份的主营业务收入

根据《审计报告》，合立道股份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92,038,296.28 元、355,219,451.93 元和 208,757,546.87 元，分别占其同期营业收入总额的 99.99%、100.00%和 100.00%。

据此，合立道股份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合立道股份及其下属机构的经营资质和许可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立道股份及其下属机构拥有以下经营资质：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资质	等级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到期日期
1	合道有限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A135004081	住建部	2015.04.29	2020.04.29
2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	甲级	工咨甲11620070008	中国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	2013.08.14	2018.08.13
3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A235004088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5.01.16	2020.01.15
4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乙级	[厦]城规编(15003)号	厦门市规划委员会	2015.05.27	2019.12.30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资质	等级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到期日期
5		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证书	丙级	文物设丙字1303FJSJ0004	福建省文物局	2013.03.20	2019.03.19
6	施工图审查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认定书	机构类别：房建一类A； 审查业务范围：房屋建筑（含超限高层）	13006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4.12.22	2016.12.31
7	福建省合道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A135002973	住建部	2014.07.10	2019.07.10
8	云南合道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	A253008470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0.11.16	2016.11.16
9	南昌设计院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A136003698	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5.03.30	2020.03.30
10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工程项目管理资格）	丙级	工咨丙11720070002	中国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	2011.08.30	2016.08.29
11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	丙级	工咨丙11720070002	中国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	2011.08.30	2016.08.29
12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	甲级	工咨甲11720070002	中国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	2011.08.30	2016.08.29
13		工程勘察证书	甲级	B136003698	住建部	2015.06.17	2020.06.17
14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劳务类（工程钻探）	B236003695	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5.06.02	2020.06.02
15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乙级	[赣]城规编第（142003）	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5.04.28	2019.12.30
16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A236003695	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5.03.06	2020.03.06
17	南昌安厦审查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认定书	机构类别：一类（暂定）； 审查业务范围：房屋建筑工程（含超限）	S14104	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4.01.02	2015.12.30
18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认定书	机构类别：二类（暂定）； 审查业务范围：勘察文件审查专项	S14304	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4.01.02	2015.12.30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合立道股份已具有经营目前业务所需的必要资质或许可，有权在其经许可的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不存在超越资质和范围经营或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上述第 17、18 项《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认定书》将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到期。根据公司的确认，南昌安厦审

查已启动该等资质的续期工作，南昌安厦审查关于该等资质所要求的各项指标均达标，该等资质续期不存在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从事的相关业务合法合规，已取得的上述资质均合法有效，即将到期的资质续期申请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五）持续经营

1、根据合立道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公司。

2、根据公司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立道股份不存在《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其解散并清算的情形。

据此，合立道股份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财政部“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2006）》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遵循重要性原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立道股份的关联方包括：

1、合立道股份实际控制人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类型
1	张惠莲	21.1230	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董事长
2	黄琰	10.1214	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副董事长
3	魏连青	3.5150	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董事
4	谢益人	4.8407	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董事
5	张民主	3.5205	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6	曾志泓	6.9376	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总经理

2、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立道股份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共同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之外的其他企业主要包括：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日期	股权结构
1	合立道科技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公司董事长张惠莲、副董事长黄琰、董	1、绿色节能科技研发；2、房地产开发与运营；3、投资管理及	1,227.6866	2012.12	张惠莲、谢益人、张民主、黄琰、杨玛莎等

		事魏连青、董事谢益人、董事兼副总经理张民主担任董事及公司监事杨玛莎担任监事的企业	投资管理咨询（不含证券、期货及其他金融咨询业务）；4、信息系统集成；5、软件开发与应用。			33名自然人及合道工会合计持股 100%
2	厦门合道房地产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公司董事长张惠莲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1,500	2006.5	合立道科技持股 100%
3	厦门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公司董事长张惠莲担任董事长、副董事长黄琰、董事兼副总经理张民主、总经理曾志泓、副总经理张永坤担任董事的企业	1、房地产开发与经营；2、酒店投资与管理；3、批发建筑材料、建筑工程机械；4、房地产项目策划与管理；5、房地产信息咨询。	11,470	1995.7	厦门合道房地产有限公司持股 79.85%；合立道科技持股 20.15%

3、合立道股份的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1	厦门市合道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公司直接持股 100%
2	福建省合道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公司直接持股 51%
3	南昌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司直接持股 50%
4	云南合道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公司直接持股 100%
5	厦门市合道建设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直接持股 70%
6	厦门合立道建筑产业有限公司	公司直接持股 100%
7	南昌市安厦施工图设计审查有限公司	南昌设计院持股 100%
8	南昌市宏大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南昌设计院持股 52%
9	南昌市众建建设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	南昌设计院持股 49%

注：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和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昌市众建建设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住所为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丰和大道 1318 号南昌建设大厦 4 楼，法定代表人为黄小燕，经营范围为“建设工程项目投资、管理；工程项目代建；工程咨询；工程监理；招投标代理；工程项目策划（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资质证或其他批准文件经营）”；南昌设计院持有其 49% 的股权，南昌市第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 51% 的股权。

4、合立道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除本章节“（一）关联方”之“1、合立道股份实际控制人”披露的人员外，合立道股份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还包括以下自然人：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类型
1	韩晓安	1.0562	公司监事
2	杨玛莎	1.0562	公司监事
3	张勃	0.3520	公司监事

4	孙丹	2.6404	公司副总经理
5	张永坤	3.0804	公司副总经理
6	肖伟	1.7602	公司副总经理
7	黄亚玲	1.3202	公司财务总监
8	李晓梅	0.0462	公司董事会秘书

5、其他关联方

(1) 除上述关联方外，持有合立道股份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合立道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合立道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日期	股权结构
1	漳州市盛华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张惠莲担任董事的企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服务（凭资质证书经营）；建筑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与工程机械销售；酒店投资管理。（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5,000	2012.2	厦门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5%； 厦门盛华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65%
2	厦门竹生馆地产顾问有限公司	公司总经理曾志泓担任董事的企业；公司副总经理孙丹担任董事的企业	1、房地产咨询服务；房地产经纪与代理；物业管理。 2、装修设计；建筑策划与方案设计；3、销售家具、灯具、建筑材料。	101	2005.11	合立道科技持股 40%；李艳碧、吴红持股 60%
3	富邦国际（厦门）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公司总经理曾志泓的兄弟曾志明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保险经纪与代理服务。	1,000	2005.10	曾志明持股 10%；陈建辉等 7 名自然人持股 90%
4	厦门华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张永坤担任董事的企业、合立道股份的参股公司	测绘服务(海洋测绘、不动产测绘、地籍测绘、房产测绘)；建设工程勘察(岩土工程甲级、劳务类、工程测量乙级)。	1,000	2003.7	合立道有限持股 5.2%；曾昭彬等 4 名自然人持股 94.8%
5	厦门绘聚科技有限公司	孙丹妻子吴馨婕全资控股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动画、漫画设计、制作；其他互联网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事项）；商务信息咨询。	200	2015.6	吴馨婕持股 100%

6	厦门大显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谢益人担任监事的企业	研制、销售机电设备和自动化系统，经营五金交电与工控产品。	180	2005.5	谢益人持股30%；吴银山、沈惠敏合计持股70%
7	厦门大云房车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秘书李晓梅担任董事的企业	房车旅游线路、旅游活动策划；房车租赁（不含营运）；房车旅游基地及其相关设施经营；旅游工艺品的研发及销售；展览展示服务、会议服务；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300	2012.12	李晓梅持股25%；王沛仁等4名自然人持股75%（注）
8	厦门优客居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秘书李晓梅兄弟配偶金铭控股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市场调查、市场管理；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知识产权服务（不含专利事务）；其他企业管理服务；包装服务；家具和相关物品修理；家具零售；其他家庭用品批发；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200	2012.7	金铭持股95%；陈添福持股5%
9	厦门坤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秘书李晓梅配偶兄弟陈大鲲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工业园区及其配套设施的开发建设；对房地产业、酒店业（不含酒店经营）、商贸业的投资。	3,100	2012.9	厦门市翔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2) 12个月内持有合道有限5%以上股权的股东以及12个月内合道有限曾控制或参股的企业

(a) 合道工会现持有厦门市总工会核发的《工会社会团体法人资格证书》（工法证字第028173-010号），其所持有的合道有限股权已于2015年10月全部转让给张永坤等33名自然人。

(b) 根据南昌市工商局于2015年9月6日核发的《企业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查询，南昌设计院持有其100%股权的南昌安厦工程于2015年9月6日注销，注销前南昌安厦工程的住所为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阳明东路719号，法定代表人为黄小燕，经营范围为“建筑工程项目管理；市政工程项目管理；项目工程评估、策划；工程设计咨询、监理、招投标代理（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或资质证经营）。”

(c)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查询，南昌设计院于2015年1月将其持有的南昌市建筑技术咨询监

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咨询监理公司”）10%股权全部转让给熊炳辉、周平。根据公司的确认，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南昌设计院未再持有咨询监理公司任何股权。根据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咨询监理公司的住所为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民德路97号四楼，法定代表人为石玲娟，经营范围为“工程建设监理、标底测算、施工招投标代理、建设技术咨询、工程项目评估、工程项目管理、工程技术咨询及造价咨询、工程预算、审计、工程担保、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其他工程管理服务、建筑技术培训、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可行性研究、组织建筑技术交流（以上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股东为万永兴等39名自然人。

依据《公司法》、财政部“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2006）》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遵循重要性原则，根据公司的确认、《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关联方的认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违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确认、《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采购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厦门华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协作费	496,928.30元	1,728,276.99元	826,480.00元
厦门竹生馆地产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咨询费	53,398.06元	378,718.93元	51,968.00元

（2）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漳州市盛华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费	489,811.32元	880,811.32元	1,908,422.00元
厦门坤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费	—	—	3,350,000.00元
厦门华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咨询费	—	88,924.87元	78,003.74元
厦门竹生馆地产顾问有限公司	咨询费	—	22,075.47元	—

2、租赁房产

(1) 2013年1月1日,合立道科技与厦门合道咨询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合立道科技向厦门合道咨询出租位于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107号三楼303室的物业,租赁面积50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月租金3,209.15元。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确认,公司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出租方名称	2015年1-8月 确认的租赁费	2014年度 确认的租赁费	2013年度 确认的租赁费
合立道科技	14,000.00元	25,377.45元	38,509.80元

(2)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确认,公司向合立道科技租赁其位于厦门市湖里区安岭二路52号的房产(以下简称“租赁标的”)作为办公场所,租赁面积为15平米,免租金。根据公司的确认,因公司原住所厦门市湖里区禾山街道护安路41号801单元B区拆迁,考虑到公司未来的办公场所合立道大厦位于厦门市湖里区,且跨行政区变更注册地址的工作较为繁琐,故将注册地址变更为租赁标的,公司实际办公场所为厦门市思明区新乐大厦;因公司并未实际使用租赁标的,故约定免付租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公司的住所是公司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经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公司的住所只能有一个。公司的住所应当在其公司登记机关辖区内”,“公司变更住所的,应当在迁入新住所前申请变更登记,并提交新住所使用证明”,“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公司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立道股份及其前身合道有限均未因上述瑕疵而收到登记机关的处罚通知或类似的文件;由公司建设的合立道大厦正在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并将于2016年2月完成竣工验收,公司计划一经完成前述竣工验收和取得产权证书即启动将公司住所变更为合立道大厦的手续,公司的实际办公场所亦将由厦门市思明区新乐大厦迁至合立道大厦。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若公司因前述登记住所与实际经营场所不一致事宜导致并遭受罚款或其他任何实际损失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给予公司及时、足额补偿,且就该等补偿承担连带责任。基于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登记住所与实际经营场所不一致事宜不会对本次挂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7,307,198.59元	7,314,069.90元	5,852,691.77元

4、关联方往来款余额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厦门合道房地产有限公司	—	—	—	—	43,492,773.31 元	—
小计	—	—	—	—	—	43,492,773.31 元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其他应付款	厦门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	20,000,000.00 元
	厦门华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39,305.72 元	39,305.72 元	39,305.72 元
小计	—	39,305.72 元	39,305.72 元	20,039,305.72 元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提供的资料,公司对厦门华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的应付关联方款项系 2012 年 9 月公司向厦门华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出租房屋时收取的押金,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退还给厦门华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5、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期初金额(元)	本期拆入(元)	本期拆出(元)	期末金额(元)
2013 年度				
厦门合道房地产有限公司	43,492,773.31	-	-	43,492,773.31
厦门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20,000,000.00	-	20,000,000.00
2014 年度				
厦门合道房地产有限公司	43,492,773.31	43,492,773.31	-	-
厦门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62,000,000.00	82,000,000.00	-
厦门合立道科技有限公司	-	23,000,000.00	23,000,000.00	-

根据公司的确认,关联方资金拆借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应收厦门合道房地产有限公司的款项发生于 2012 年合道有限分立前,当时厦门合道房地产有限公司为合道有限的子公司,因资金周转紧张向合道有限借款;报告期内与厦门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合立道科技之间的往来款系因公司为建立与银行的友好关系,需使得银行账户在季度末或年末保留一定的余额,故而向两家关联方借款以达到该余额。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上述关联方拆借资金已全部归还。

(三) 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合立道股份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的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

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关联交易的有关承诺

合立道股份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以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1、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合立道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2、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合立道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低于或高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合立道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交易，亦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合立道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利益的行为；4、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并规范与合立道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如果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发生，本人均会履行合法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合立道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5、合立道股份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交易后，本人将不会变更、解除本承诺；6、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承担合立道股份、合立道股份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五） 同业竞争

根据合立道股份及其下属机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的《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及公司的确认，合立道股份及其下属机构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合立道股份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以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关系密切的近亲属或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从事与合立道股份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人也不会在与合立道股份有竞争关系的企业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2、本人不会通过投资于其它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从事或参与和合立道股份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合立道股份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停止从事产生竞争的业务、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合立道股份，或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等合法方式，以避免同业竞争。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与合立道股份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商业机会，则将该商业机会让与合立道股份；4、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以下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

更和撤销：(1)本人作为合立道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合立道股份 5% 以上股份；(3) 本人担任合立道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同业竞争规范措施充分、合理，不存在影响公司经营的情形。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 公司的分支机构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6 家分公司，鉴于合道有限已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正在据此办理相关分公司的名称变更手续；公司子公司南昌设计院拥有 3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拥有的 6 家分公司

(1) 上海分公司

根据目前上海分公司持有的上海市杨浦区市监局于 2015 年 2 月 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0000537258) 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上海分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14 日注册成立，其基本情况如下：

分公司名称	厦门合道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鸿道建筑设计分公司
注册号	310110000537258
营业场所	上海市杨浦区赤峰路 65 号 3 号楼 207 室
负责人	黄琰
经营范围	接受隶属企业委托办理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上海分公司是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分公司。

(2) 福州分公司

根据福州分公司目前持有的福州市工商局于 2014 年 4 月 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50100100013264) 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福州分公司于 2004 年 11 月 1 日注册成立，其基本情况如下：

分公司名称	厦门合道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注册号	350100100013264

营业场所	福州市仓山区金山街道闽江大道 260 号福州红星国际 1#写字楼 303、304 室
负责人	魏连青
经营范围	受公司委托联系公司经营范围内的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 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 福州分公司是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分公司。

(3) 南昌分公司

根据南昌分公司目前持有的南昌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4 月 1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360100120000156) 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 南昌分公司于 2004 年 6 月 11 日注册成立, 其基本情况如下:

分公司名称	厦门合道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南昌分公司
注册号	360100120000156
营业场所	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南京东路 298 号
负责人	张洪锦
经营范围	为本公司联系业务。(以上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 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 南昌分公司是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分公司。

(4) 昆明分公司

根据昆明分公司目前持有的云南省昆明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530100100029545) 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 昆明分公司于 2004 年 3 月 18 日注册成立, 其基本情况如下:

分公司名称	厦门合道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
注册号	530100100029545
营业场所	昆明市穿金路 150 号麦田时光大厦 12 楼 1202 号
负责人	方祥
经营范围	承接工程勘察设计(以总公司资质证开展经营活动); 建筑工程及勘察设计工程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 昆明分公司是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分公司。

(5) 合肥分公司

根据合肥分公司目前持有的合肥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686896971A）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合肥分公司于 2009 年 3 月 31 日注册成立，其基本情况如下：

分公司名称	厦门合立道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686896971A
营业场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马鞍山南路 680 绿地赢海 C 座 713 室
负责人	蔡晓宏
经营范围	在总公司授权范围内经营（除专项许可）。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合肥分公司是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分公司。

（6） 海南分公司

根据海南分公司目前持有的海口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6 月 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60100000750844）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海南分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8 日注册成立，其基本情况如下：

分公司名称	厦门合道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注册号	460100000750844
营业场所	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海交路 1 号楠桦花园 8 层 8A 房
负责人	黄良侃
经营范围	1、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2、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设计专项甲级；3、工程咨询甲级；建筑——规划咨询（小区）、编建议书、编可研、工程设计、招标咨询；岩土工程——编建议书、编可研、招标咨询；4、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项目代建；5、城市规划编制丙级；6、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研发、软件开发；7、市政公用行业（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乙级；8、其他法律、法规未禁止或未规定需规定需经审核的项目，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海南分公司是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分公司。

2、 南昌设计院拥有的 3 家分支机构

（1） 南昌设计院厦门分公司

根据南昌设计院厦门分公司目前持有的厦门工商局于 2014 年 6 月 1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50200180007622）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的查询，南昌设计院厦门分公司于 2006 年 6 月 8 日注册成立，其基本情况如下：

分公司名称	南昌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注册号	350200180007622
营业场所	厦门市集美区浔江路 189 号综合楼第五层 C 单元
负责人	万新华
经营范围	承接总公司委托的业务。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南昌设计院厦门分公司是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分公司。

(2) 南昌设计院成都分公司

根据南昌设计院成都分公司目前持有的成都市青羊区工商局于 2014 年 4 月 1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510105000178013）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南昌设计院成都分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19 日注册成立，其基本情况如下：

分公司名称	南昌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注册号	510105000178013
营业场所	成都市青羊区北大街 88 号 1 栋 1 单元附 301 号
负责人	吴文星
经营范围	受主体公司委托从事本公司所承揽的：建筑设计甲级、小区规划、室内设计、工程设计咨询及前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服务、工程地质、工程测量勘察（凭工程勘察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南昌设计院成都分公司是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分公司。

(3) 南昌设计院九江分公司

根据南昌设计院九江分公司目前持有的九江市工商局于 2014 年 9 月 2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60406120001241）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南昌设计院九江分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5 日注册成立，其基本情况如下：

分公司名称	南昌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九江分公司
注册号	360406120001241
营业场所	九江市开发区长江大道柴桑春天一区 25 幢 1-302 号
负责人	詹美雄

经营范围	为总公司开展业务提供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南昌设计院九江分公司是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分公司。

（二）公司的子公司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立道股份拥有六家控股子公司；其控股子公司南昌设计院拥有两家控股子公司，分别为南昌安厦审查、南昌宏大检测。合立道股份下属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施工图审查

（1）现状

根据施工图审查目前持有的厦门市湖里区市监局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203100000864）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施工图审查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厦门市合道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注册号	350203100000864
住所	厦门市湖里区安岭二路 106 号 640 室
法定代表人	曾志泓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装修工程的新建、改建、扩建的工程勘察成果文件和施工图设计文件的技术审查
经营期限	自 2004 年 6 月 2 日至 2054 年 6 月 1 日

（2）历次股权变动

（a）设立

施工图审查的前身为厦门市建厦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事务所，根据公司提供的厦门市工商局于 2001 年 8 月 7 日向厦门施工图事务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2001006591），厦门市建厦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事务所系国有企业，法定代表人为张惠莲，注册资金为 20 万元。

（b）2004 年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11 月 5 日出具的《厦门市建筑设计院资产评估报告书》（厦大评估评报字[2002]第 351 号），纳入此次评估范围

内的资产（即厦门市建筑设计院 2003 年改制涉及的资产）包括厦门市建筑设计院持有 100% 权益的厦门市建厦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事务所的所有资产及负债。

根据厦府[2002]277 号文、厦门市财政局于 2003 年 10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厦门市建筑设计院改制剩余国有净资产清算上缴的批复》（厦财企[2003]155 号）等批复，原厦门市建筑设计院的资产（包括厦门市建筑设计院持有的厦门市建厦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事务所 100% 权益）、负债及相关的债权、债务由改制后成立的“厦门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承接。

2004 年 1 月 16 日，设计院有限与设计院有限工会签署《关于投资设立厦门市建厦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协议书》，约定共同出资设立厦门市建厦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0 万元，由设计院有限持有 95% 的股权，出资 19 万元；由设计院有限工会持有 5% 的股权，出资 1 万元。

同日，厦门市建厦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厦施工图**”）召开股东会，选举张惠莲、黎文、张民主为公司董事，选举肖伟为公司监事。

2004 年 1 月，设计院有限与设计院有限工会签署《厦门市建厦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章程》。

2004 年 3 月 11 日，厦门敬贤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厦贤会[2004]验字第 01970 号），验证截至 2004 年 2 月 24 日，建厦施工图已收到设计院有限及设计院有限工会缴纳的注册资本共计 20 万元。

2004 年 6 月 2 日，厦门市工商局向建厦施工图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2031101027）。

建厦施工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设计院有限	19	19	95
2	设计院有限工会	1	1	5
合计	—	20	20	100

根据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政府于 2015 年 9 月 6 日出具的《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政府关于申请确认厦门合道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改制等事项的请示》（厦府[2015]109 号）和厦门市人民政府于 2015 年 9 月 16 日出具的《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厦门合道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改制等事项的批复》（厦府[2015]260 号），施工图审查前身施工图审查事务所的 100% 权益作为厦门市建筑设计院 2003 年整体改制资产，由新设立的设计院有限承接；施工图审查事务所于 2004 年改制设立建厦施工图时原国有资产已全部退出，前述改制设

立有限公司的程序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合法有效，产权界定清晰，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c) 2004年12月，增资

2004年11月，建厦施工图通过了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20万元增加至100万元；其中，设计院有限增资至95万元（本次增资76万元），占增资后总注册资本的95%；设计院有限工会增资至5万元（本次增资4万元），占增资后总注册资本的5%；公司章程根据上述决议相应修改。

2004年11月，设计院有限与设计院有限工会就上述变更事项签署《章程修正案》。

根据厦门敬贤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2004年11月30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厦贤会[2004]验字第02100号），截至2004年11月29日，建厦施工图已收到了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80万元，均以货币形式出资；变更后建厦施工图的注册资本为100万元。

2004年12月1日，厦门市工商局就上述变更事项向建厦施工图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2031101027）。

本次变更后，建厦施工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设计院有限	95	95	95
2	设计院有限工会	5	5	5
合计	—	100	100	100

(d) 2006年11月，股权转让

2006年11月7日，建厦施工图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设计院有限工会将其持有的5%股权以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设计院有限。

同日，设计院有限与设计院有限工会就上述事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同日，设计院有限签署变更后的《厦门市建厦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章程》。

2006年11月22日，厦门市工商局就上述变更事项向建厦施工图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2031101027）。

本次变更后，建厦施工图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设计院有限	100	100	100

(e) 2013年7月，增资

2013年7月10日，施工图审查（建厦施工图于2007年9月名称变更为施工图审查）股东合道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300万元；新增加的注册资本200万元由合道有限以货币形式缴纳；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同日，施工图审查就上述变更事项签署《章程修正案》。

根据厦门市和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3年7月15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厦和祥会所[2013]验字第1050号），截至2013年7月12日，施工图审查已收到合道有限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施工图审查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300万元。

2013年7月18日，厦门市工商局就上述变更事项向施工图审查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203100000864）。

本次变更后，施工图审查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合道有限	300	300	100

据此，施工图审查是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公司持有施工图审查的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2、福建省合道

(1) 现状

根据福建省合道目前持有的由福州市工商局于2014年11月1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50000100003960）及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福建省合道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福建省合道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号	350000100003960
住所	福州市仓山区金山街道闽江大道260号福州红星国际1#写字楼3-4层
法定代表人	魏连青
注册资本	3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建筑和装饰工程的设计、技术咨询、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自2004年5月31日至2054年5月30日

(2) 历次股权变动

(a) 2004年5月，设立

福建省合道的前身为福建省工程咨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省工程咨询”）。

2004年4月6日，设计院有限、林琦、施锦华、余一松、福建省闽咨职工技协服务中心签署《福建省工程咨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章程》。

2004年5月18日，福建海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闽海验字[2004]第142号），验证截至2004年5月17日，福建省工程咨询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100万元。

2004年5月31日，福建省工商局向福建省工程咨询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0002002045号）。

福建省工程咨询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林琦	货币	5	5	5
2	施锦华	货币	5	5	5
3	余一松	货币	5	5	5
4	设计院有限	货币	81	81	81
5	福建省闽咨职工技协服务中心	货币	4	4	4
合计	—	—	100	100	100

(b) 2007年11月，股权转让

2007年10月31日，福建省合道（福建省工程咨询于2007年9月名称变更为福建省合道）召开股东会，同意福建省闽咨职工技协服务中心将其持有福建省合道4%的股权以11.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合道有限；同意施锦华将其持有福建省合道5%的股权以12.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合道有限；同意林琦将其持有福建省合道5%的股权以12.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合道有限；同意余一松将其持有福建省合道5%的股权以12.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合道有限。

2007年10月31日，福建省工程咨询中心工会出具《关于同意福建省闽咨职工技协服务中心所持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福建省闽咨职工技协服务中心将其持有福建省合道4%的股权以11.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合道有限。

2007年11月21日，施锦华、林琦与合道有限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08年4月7日，福建省闽咨职工技协服务中心与合道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

议》。2008年4月23日，余一松与合道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变更后，福建省合道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合道有限	货币	100	100	100

(c) 2008年5月，增资

2008年5月4日，合道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3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合道有限以货币出资。

2008年5月4日，合道有限签署《福建省合道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章程》。

2008年5月7日，福建众智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出具《验资报告》（闽众智成验字（2008）第042号），验证截至2008年5月5日，福建省合道已经收到了由合道有限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300万元。

2008年5月21日，福建省工商局向福建省合道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000100003960）。

本次变更后，福建省合道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合道有限	300	300	100

(d) 2010年11月，股权转让

2010年9月17日，福建省合道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合道有限将其持有福建省合道的股权转让给以下股东：

序号	受让方	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款（万元）	转让比例（%）
1	林卫宁	22.5	22.5	7.5
2	范尚华	21	21	7.0
3	孙娟	10.5	10.5	3.5
4	黄志雄	9	9	3.0
5	林勇	7.5	7.5	2.5
6	陈硕	6	6	2.0
7	原洲	6	6	2.0
8	刘韬	6	6	2.0
9	庄鸿	6	6	2.0
10	余一松	4.5	4.5	1.5
11	陈颢真	4.5	4.5	1.5
12	彭海林	4.5	4.5	1.5
13	张建霞	3	3	1.0

序号	受让方	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款 (万元)	转让比例 (%)
14	吴端仕	3	3	1.0
15	柯远	1.5	1.5	0.5
16	李桦	1.5	1.5	0.5
合计	—	117	117	39

同日，合道有限就上述事项分别与林卫宁、范尚华、孙娟、黄志雄、林勇、陈硕、原洲、刘韬、庄鸿、余一松、陈颢真、彭海林、张建霞、吴端仕、柯远、李桦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0年9月17日，福建省合道全体股东签署变更后的《福建省合道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章程》。

2010年11月10日，福州市工商局向福建省合道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000100003960)。

本次股权转让后，福建省合道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合道有限	183	183	61
2	林卫宁	22.5	22.5	7.5
3	范尚华	21	21	7
4	孙娟	10.5	10.5	3.5
5	黄志雄	9	9	3
6	林勇	7.5	7.5	2.5
7	陈硕	6	6	2
8	原洲	6	6	2
9	刘韬	6	6	2
10	庄鸿	6	6	2
11	余一松	4.5	4.5	1.5
12	陈颢真	4.5	4.5	1.5
13	彭海林	4.5	4.5	1.5
14	张建霞	3	3	1
15	吴端仕	3	3	1
16	柯远	1.5	1.5	0.5
17	李桦	1.5	1.5	0.5
合计	—	300	300	100

(e) 2011年5月，股权转让

2011年5月4日，福建省合道召开股东会，同意原洲将其持有福建省合道2%的股权以6.639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合道有限。

2011年5月9日，原洲与合道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1年5月10日，福建省合道签署《福建省合道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1年5月27日，福州市工商局向福建省合道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000100003960）。

本次股权转让后，福建省合道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合道有限	189	189	63
2	林卫宁	22.5	22.5	7.5
3	范尚华	21	21	7
4	孙娟	10.5	10.5	3.5
5	黄志雄	9	9	3
6	林勇	7.5	7.5	2.5
7	陈硕	6	6	2
8	刘韬	6	6	2
9	庄鸿	6	6	2
10	余一松	4.5	4.5	1.5
11	陈颀真	4.5	4.5	1.5
12	彭海林	4.5	4.5	1.5
13	张建霞	3	3	1
14	吴端仕	3	3	1
15	柯远	1.5	1.5	0.5
16	李桦	1.5	1.5	0.5
合计	—	300	300	100

(f) 2014年4月，股权转让

2014年3月17日，福建省合道召开股东会，同意合道有限将其所持有福建省合道的以下股权转让给下列受让方：

序号	受让方	出资额	转让价款（万元）	转让比例（%）
1	林卫宁	7.5	32.3199	2.5
2	范尚华	9	38.7839	3.0
3	孙娟	4.5	19.3919	1.5
4	黄志雄	5.25	22.6240	1.75
5	林勇	3	12.9280	1
6	庄鸿	1.5	6.4640	0.5
7	余一松	0.75	3.2320	0.25
8	陈厚明	1.5	6.4640	0.5
9	郑章晗	1.5	6.4640	0.5
10	李桦	1.5	6.4640	0.5

同日，合道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分别与林勇、孙娟、余一松、林卫宁、陈厚明、李桦、庄鸿、黄志雄、范尚华、郑章晗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福

建省合道签署《福建省合道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章程》。

2014年4月4日，福州市工商局向福建省合道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000100003960)。

此次股权转让后，福建省合道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合道有限	153	153	51
2	林卫宁	30	30	10
3	范尚华	30	30	10
4	孙娟	15	15	5
5	黄志雄	14.25	14.25	4.75
6	林勇	10.5	10.5	3.5
7	庄鸿	7.5	7.5	2.5
8	陈硕	6	6	2
9	刘韬	6	6	2
10	余一松	5.25	5.25	1.75
11	陈颢真	4.5	4.5	1.5
12	彭海林	4.5	4.5	1.5
13	张建霞	3	3	1
14	李桦	3	3	1
15	吴端仕	3	3	1
16	柯远	1.5	1.5	0.5
17	郑章晗	1.5	1.5	0.5
18	陈厚明	1.5	1.5	0.5
合计	—	300	300	100

(g) 2014年11月，股权转让

2014年10月22日，福建省合道召开股东会，同意刘韬将其所持有福建省合道0.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5万元)以8.107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锦华；同意刘韬将其所持有福建省合道0.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计1.5万元)以8.107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成斌；同意刘韬将其所持有福建省合道1%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计3万元)以16.215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庄鸿。

同日，刘韬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分别与陈锦华、刘成斌、庄鸿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福建省合道签署《福建省合道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4年11月4日，福州市工商局向福建省合道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000100003960)。

此次股权转让后，福建省合道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合道有限	153	153	51
2	林卫宁	30	30	10
3	范尚华	30	30	10
4	孙娟	15	15	5
5	黄志雄	14.25	14.25	4.75
6	林勇	10.5	10.5	3.5
7	庄鸿	10.5	10.5	3.5
8	陈硕	6	6	2
9	余一松	5.25	5.25	1.75
10	陈颀真	4.5	4.5	1.5
11	彭海林	4.5	4.5	1.5
12	张建霞	3	3	1
13	李桦	3	3	1
14	吴端仕	3	3	1
15	柯远	1.5	1.5	0.5
16	郑章晗	1.5	1.5	0.5
17	陈厚明	1.5	1.5	0.5
18	陈锦华	1.5	1.5	0.5
19	刘成斌	1.5	1.5	0.5
合计	—	300	300	100

据此，福建省合道是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公司持有福建省合道的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3、南昌设计院

(1) 现状

根据南昌设计院目前持有的南昌市工商局于 2014 年 8 月 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360100110007533) 及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 南昌设计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南昌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号	360100110007533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开发区火炬大街 998 号
法定代表人	张永坤
注册资本	500 万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设计、城乡规划设计; 工程咨询及项目前期可行性研究服务; 工程地质勘察; 室内设计; 建设工程总承包; 工程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和管理服务; 土工试验(限分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自 1993 年 3 月 23 日至 2043 年 3 月 22 日
------	------------------------------------

(2) 历次股权变动

(a) 1993 年 3 月，设立

南昌设计院的前身为南昌市建筑设计研究院。1985 年 1 月，根据中共南昌市委《关于成立南昌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成立的通知》（洪发[1985]6 号），南昌市建筑设计院归南昌市城乡建设委员会管辖。1993 年 2 月，根据《南昌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南昌市建筑设计院”更名的批复》（洪编发（1993）8 号），南昌市建筑设计院更名为“南昌市建筑设计研究院”。

1993 年 3 月 23 日，南昌市建筑设计研究院取得南昌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5839356-5），住所为南昌市民德路 401 号，法定代表人为张万年，注册资金为 205 万元，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经营范围为主营：建筑设计甲级；兼营：小区规划、室内设计、工程地质咨询及前期可行性研究服务。

(b) 2006 年 5 月，改制

2006 年 3 月 17 日，南昌市建筑设计研究院召开全院职工大会，审议通过了《院产权改革实施方案》，并表决通过《院职工安置方案》。

2006 年 3 月 20 日，南昌市财政局下发《对南昌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清产核资资金核实的批复》（洪财清[2006]1 号），对南昌市建筑设计研究院经江西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核的清产核资资金核实结果进行批复，经清产核资资金核实后，南昌市建筑设计研究院 2005 年 7 月 31 日的所有者权益为 9,658,699.91 元（其中实收资本 2,543,680.19 元）。

根据江西中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3 月 26 日出具的《南昌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拟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赣中磊评报字[2006]005 号），截至 2005 年 7 月 31 日，南昌市建筑设计研究院的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10,349,735.69 元。

2006 年 4 月 6 日，南昌市财政局核发《关于对南昌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资产评估结果予以核准的批复》（洪财企[2006]8 号），对南昌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资产评估结果予以核准批复。

2006 年 4 月 29 日，南昌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南昌市建筑设计研究院产权改革方案的批复》（洪府厅字[2006]134 号），同意南昌市建筑设计研究院产权改革实施方案。

2006 年 5 月 16 日，南昌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与设计院有限签署《江西省产权

交易合同》(编号: 20060063), 约定设计院有限通过江西省产权交易所以 985.15 万元的价款协议受让南昌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持有的南昌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整体产权。同日, 江西省产权交易所出具《产权转让交割单》, 证明南昌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将其持有的南昌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整体产权协议转让给设计院有限。

2006 年 5 月 19 日, 设计院有限签署《南昌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章程》。

2006 年 5 月 25 日, 江西金泰求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赣金求验字[2006]第 015 号), 验证截至 2006 年 5 月 17 日, 南昌设计院的注册资本为 205 万元。

2006 年 5 月 31 日, 南昌市工商局向南昌设计院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60100101001389)。

本次变更后, 南昌设计院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合道有限	205	205	100

(c) 2007 年 3 月, 增资

2007 年 2 月 26 日, 设计院有限作出股东决定, 同意南昌设计院的注册资本由 205 万元增加至 500 万元, 新增部分由设计院有限缴纳。

2007 年 3 月 7 日, 江西华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赣华泰会验字(2007)第 017 号), 验证截至 2007 年 3 月 7 日, 南昌设计院已经收到设计院有限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95 万元。

2007 年 3 月 7 日, 设计院有限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

(d) 2009 年 12 月, 股权转让

2009 年 12 月 1 日, 合道有限作出股东决定, 同意合道有限将其持有南昌设计院 50%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50 万元)以 250 万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南昌安厦审查及黄小燕、张洪锦等 33 位自然人。

2009 年 11 月, 合道有限分别与南昌安厦审查及黄小燕、张洪锦等 33 位自然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合道有限将其持有南昌设计院 50% 的股权转让给以下主体:

序号	受让方	出资额(万元)	转让金额(万元)	转让比例(%)
1	黄小燕	42	42	8.4
2	张洪锦	21	21	4.2
3	艾云辉	14	14	2.8

序号	受让方	出资额(万元)	转让金额(万元)	转让比例(%)
4	龙羿	14	14	2.8
5	颜成功	14	14	2.8
6	晏平	11	11	2.2
7	万群虎	11	11	2.2
8	陈宇星	11	11	2.2
9	钟海滨	11	11	2.2
10	万强	11	11	2.2
11	高胜寒	5	5	1
12	张慧娥	5	5	1
13	邹强	5	5	1
14	胡敏	2	2	0.4
15	余建华	5	5	1
16	谢意源	5	5	1
17	万新华	5	5	1
18	唐文	5	5	1
19	廖延卓	5	5	1
20	郑国荣	5	5	1
21	戴征志	5	5	1
22	万灵华	2	2	0.4
23	宋兴彦	2	2	0.4
24	胡岚	2	2	0.4
25	程青	2	2	0.4
26	李红英	2	2	0.4
27	涂鸿鸣	2	2	0.4
28	肖明	2	2	0.4
29	文斌	2	2	0.4
30	程远飞	2	2	0.4
31	张晔	2	2	0.4
32	李强	2	2	0.4
33	尹洁	2	2	0.4
34	南昌安厦审查	14	14	2.8
合计	—	250	250	50

2009年12月1日，南昌设计院全体股东签署《南昌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章程》。

2009年12月25日，南昌市工商局向南昌设计院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60100110007533)。

本次股权转让后，南昌设计院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合道有限	250	250	50
2	南昌安厦审查	14	14	2.8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3	黄小燕	42	42	8.4
4	张洪锦	21	21	4.2
5	艾云辉	14	14	2.8
6	龙羿	14	14	2.8
7	颜成功	14	14	2.8
8	晏平	11	11	2.2
9	万群虎	11	11	2.2
10	陈宇星	11	11	2.2
11	钟海斌	11	11	2.2
12	万强	11	11	2.2
13	高胜寒	5	5	1
14	邹强	5	5	1
15	余建华	5	5	1
16	谢意源	5	5	1
17	万新华	5	5	1
18	唐文	5	5	1
19	廖延卓	5	5	1
20	郑国荣	5	5	1
21	戴征志	5	5	1
22	张慧娥	5	5	1
23	胡敏	2	2	0.4
24	万灵华	2	2	0.4
25	宋兴彦	2	2	0.4
26	胡岚	2	2	0.4
27	程青	2	2	0.4
28	李红英	2	2	0.4
29	涂鸿鸣	2	2	0.4
30	肖明	2	2	0.4
31	文斌	2	2	0.4
32	程远飞	2	2	0.4
33	张晔	2	2	0.4
34	李强	2	2	0.4
35	尹洁	2	2	0.4
合计	—	500	500	100

(e) 2011年4月，股权转让

2011年3月15日，南昌设计院召开股东会，同意程青、胡岚将其各自持有南昌设计院0.4%的股权转让给南昌安厦审查，并同时修正公司章程。同日，南昌设计院就上述变更事项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

南昌安厦审查分别与程青、胡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程青、胡岚分别将持有的南昌设计院0.4%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万元）转让给南昌安厦审查。

2011年4月15日，南昌市工商局向南昌设计院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60100110007533）。

本次股权转让后，南昌设计院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合道有限	250	250	50.00
2	南昌安厦审查	18	18	3.6
3	黄小燕	42	42	8.4
4	张洪锦	21	21	4.2
5	艾云辉	14	14	2.8
6	龙羿	14	14	2.8
7	颜成功	14	14	2.8
8	晏平	11	11	2.2
9	万群虎	11	11	2.2
10	陈宇星	11	11	2.2
11	钟海斌	11	11	2.2
12	万强	11	11	2.2
13	高胜寒	5	5	1
14	邹强	5	5	1
15	余建华	5	5	1
16	谢意源	5	5	1
17	万新华	5	5	1
18	唐文	5	5	1
19	廖延卓	5	5	1
20	郑国荣	5	5	1
21	戴征志	5	5	1
22	张慧娥	5	5	1
23	胡敏	2	2	0.4
24	万灵华	2	2	0.4
25	宋兴彦	2	2	0.4
26	李红英	2	2	0.4
27	涂鸿鸣	2	2	0.4
28	肖明	2	2	0.4
29	文斌	2	2	0.4
30	程远飞	2	2	0.4
31	张晔	2	2	0.4
32	李强	2	2	0.4
33	尹洁	2	2	0.4
合计	—	500	500	100

(f) 2012年4月，股权转让

2012年3月25日，南昌设计院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龙羿将其持有南昌设计院2.8%的股权转让给南昌安厦审查；同意股东胡敏将其持有南昌设计院0.4%

的股权转让给南昌安厦审查，并同时修正公司章程。

2012年3月31日，南昌安厦审查分别与龙羿、胡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龙羿、胡敏分别将各自持有的南昌设计院2.8%和0.4%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分别为14万元和2万元）转让给南昌安厦审查。

2012年4月24日，南昌设计院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2年4月28日，南昌市工商局向南昌设计院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60100110007533）。

本次股权转让后，南昌设计院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合道有限	250	250	50.00
2	南昌安厦审查	34	34	6.8
3	黄小燕	42	42	8.4
4	张洪锦	21	21	4.2
5	艾云辉	14	14	2.8
6	颜成功	14	14	2.8
7	晏平	11	11	2.2
8	万群虎	11	11	2.2
9	陈宇星	11	11	2.2
10	钟海斌	11	11	2.2
11	万强	11	11	2.2
12	高胜寒	5	5	1
13	邹强	5	5	1
14	余建华	5	5	1
15	谢意源	5	5	1
16	万新华	5	5	1
17	唐文	5	5	1
18	廖延卓	5	5	1
19	郑国荣	5	5	1
20	戴征志	5	5	1
21	张慧娥	5	5	1
22	万灵华	2	2	0.4
23	宋兴彦	2	2	0.4
24	李红英	2	2	0.4
25	涂鸿鸣	2	2	0.4
26	肖明	2	2	0.4
27	文斌	2	2	0.4
28	程远飞	2	2	0.4
29	张晔	2	2	0.4
30	李强	2	2	0.4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31	尹洁	2	2	0.4
	合计	500	500	100

(g) 2013年5月,股权转让

2013年4月16日,南昌设计院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李强将其持有南昌设计院0.4%的股权转让给南昌安厦审查,并同时修正公司章程。

2013年,南昌安厦审查与李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强将其持有的南昌设计院0.4%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万元)转让给南昌安厦审查。

2013年4月,南昌设计院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3年5月20日,南昌市工商局向南昌设计院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60100110007533)。

本次股权转让后,南昌设计院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合道有限	250	250	50.00
2	南昌安厦审查	36	36	7.2
3	黄小燕	42	42	8.4
4	张洪锦	21	21	4.2
5	艾云辉	14	14	2.8
6	颜成功	14	14	2.8
7	晏平	11	11	2.2
8	万群虎	11	11	2.2
9	陈宇星	11	11	2.2
10	钟海斌	11	11	2.2
11	万强	11	11	2.2
12	高胜寒	5	5	1
13	邹强	5	5	1
14	余建华	5	5	1
15	谢意源	5	5	1
16	万新华	5	5	1
17	唐文	5	5	1
18	廖延卓	5	5	1
19	郑国荣	5	5	1
20	戴征志	5	5	1
21	张慧娥	5	5	1
22	万灵华	2	2	0.4
23	宋兴彦	2	2	0.4
24	李红英	2	2	0.4
25	涂鸿鸣	2	2	0.4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26	肖明	2	2	0.4
27	文斌	2	2	0.4
28	程远飞	2	2	0.4
29	张晔	2	2	0.4
30	尹洁	2	2	0.4
合计	—	500	500	100

(h) 2013年12月，股权转让

2013年12月9日，南昌设计院召开股东会，同意万群虎将其所持有南昌设计院2.2%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1万元）转让给南昌安厦审查；同意修正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同日，万群虎与南昌安厦审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3年12月15日，南昌设计院就上述变更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3年12月30日，南昌市工商局向南昌设计院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60100110007533）。

此次股权转让后，南昌设计院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合道有限	250	250	50.00
2	黄小燕	42	42	8.4
3	张洪锦	21	21	4.2
4	艾云辉	14	14	2.8
5	颜成功	14	14	2.8
6	晏平	11	11	2.2
7	陈宇星	11	11	2.2
8	钟海斌	11	11	2.2
9	万强	11	11	2.2
10	高胜寒	5	5	1
11	邹强	5	5	1
12	余建华	5	5	1
13	谢意源	5	5	1
14	万新华	5	5	1
15	唐文	5	5	1
16	廖延卓	5	5	1
17	郑国荣	5	5	1
18	戴征志	5	5	1
19	张慧娥	5	5	1
20	万灵华	2	2	0.4
21	宋兴彦	2	2	0.4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22	李红英	2	2	0.4
23	涂鸿鸣	2	2	0.4
24	肖明	2	2	0.4
25	文斌	2	2	0.4
26	程远飞	2	2	0.4
27	张晔	2	2	0.4
28	尹洁	2	2	0.4
29	南昌安厦审查	47	47	9.4
合计	—	500	500	100

(i) 2014年2月，股权转让

2014年2月7日，南昌设计院召开股东会，同意南昌安厦审查将其所持有南昌设计院以下股权转让给以下自然人：

序号	受让方	出资额（万元）	转让比例（%）
1	艾云辉	2	0.4
2	颜成功	2	0.4
3	程远飞	9	1.8
4	文斌	9	1.8
5	涂鸿鸣	3	0.6
6	杨未平	5	1
7	万灵华	3	0.6
8	肖明	3	0.6
9	邱宁新	2	0.4
10	金鹏	2	0.4
11	章敏	2	0.4
12	金国平	2	0.4

2014年2月7日，南昌设计院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4年2月26日，南昌安厦审查分别与上述受让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2月28日，南昌市工商局向南昌设计院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60100110007533）。

此次股权转让后，南昌设计院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合道有限	250	250	50.00
2	黄小燕	42	42	8.4
3	张洪锦	21	21	4.2
4	晏平	11	11	2.2
5	陈宇星	11	11	2.2
6	钟海斌	11	11	2.2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7	万强	11	11	2.2
8	高胜寒	5	5	1
9	张慧娥	5	5	1
10	邹强	5	5	1
11	余建华	5	5	1
12	谢意源	5	5	1
13	万新华	5	5	1
14	唐文	5	5	1
15	廖延卓	5	5	1
16	郑国荣	5	5	1
17	戴征志	5	5	1
18	宋兴彦	2	2	0.4
19	李红英	2	2	0.4
20	张晔	2	2	0.4
21	尹洁	2	2	0.4
22	艾云辉	16	16	3.2
23	颜成功	16	16	3.2
24	程远飞	11	11	2.2
25	文斌	11	11	2.2
26	涂鸿鸣	5	5	1
27	杨未平	5	5	1
28	万灵华	5	5	1
29	肖明	5	5	1
30	邱宁新	2	2	0.4
31	金鹏	2	2	0.4
32	章敏	2	2	0.4
33	金国平	2	2	0.4
34	南昌安厦审查	3	3	0.6
合计	—	500	500	100

(j) 2015 年股权转让

2015 年 12 月 24 日，南昌设计院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1）南昌安厦审查将其持有的南昌设计院 0.6% 的股权转让给颜成功；（2）万强、戴征志分别将其持有的南昌设计院 2.2%、1% 的股权转让给黄小燕；（3）陈宇星将分别其持有的南昌设计院 1%、1.2% 的股权转让给张洪锦、高胜寒；（3）邹强将其持有的南昌设计院 1% 的股权转让给艾云辉；（4）章敏将其持有的南昌设计院 0.4% 的股权转让给刘盛禄；（5）宋兴彦将其持有的南昌设计院 0.4% 的股权转让给颜成功。前述股权转让方已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公司的确认，南昌设计院目前正在办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事项。

据此，南昌设计院是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公司的

确认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公司持有南昌设计院的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4、云南合道

(1) 现状

根据云南合道目前持有的昆明市盘龙区工商局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30103000004236）及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云南合道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云南合道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号	530103000004236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穿金路 150 号麦田时光大厦 1202 号
法定代表人	黄琰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建筑装饰工程的设计及工程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0 年 3 月 25 日至 2020 年 3 月 24 日

(2) 历次股权变动

(a) 2010 年 3 月，设立

2010 年 3 月 23 日，云南合道签署《云南合道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章程》。

2010 年 3 月 23 日，云南瑞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云瑞中验字[2010]第 A3112 号），验证截至 2010 年 3 月 23 日，云南合道已收到合道有限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300 万元。

2010 年 3 月 25 日，昆明市盘龙区工商局向云南合道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30103000004236）。

云南合道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道有限	300	300	100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云南合道自公司设立之日起至今未发生股权结构、注册资本等变更。

据此，云南合道是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公司持有云南合道的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5、厦门合道咨询

(1) 现状

根据厦门合道咨询目前持有的厦门市湖里区工商局于 2014 年 5 月 28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50203100001087) 及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 厦门合道咨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厦门市合道建设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号	350203100001087
住所	厦门市湖里区禾山街道护安路 41 号 803 单元 B 区
法定代表人	谢益人
注册资本	10 万元
实收资本	1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与建设工程有关的经济咨询服务; 软件开发; 信息技术服务。
经营期限	自 2003 年 8 月 4 日至 2053 年 8 月 4 日

(2) 历次股权变动

(a) 2003 年 8 月, 设立

2003 年 5 月 12 日, 设计院有限、陈祖清、林露新、吴红燕签署《厦门市建厦建设经济咨询有限公司章程》。

2003 年 7 月 17 日, 厦门敬贤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厦贤会[2003] 验字第 01876 号), 验证截至 2003 年 7 月 15 日, 厦门市建厦建设经济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建厦咨询**”)已经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0 万元。

2003 年 8 月 4 日, 厦门市工商局向厦门建厦咨询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502041000961)。

厦门建厦咨询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设计院有限	7	7	70
2	陈祖清	2	2	20
3	吴红燕	0.5	0.5	5
4	林露新	0.5	0.5	5
合计	—	10	10	100

(b) 2010 年 4 月, 股权转让

2010 年 4 月 20 日, 林露新与陈祖清签署《厦门市合道建设经济咨询有限公

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林露新将其持有的厦门合道咨询（厦门建厦咨询于 2007 年 10 月名称变更为厦门合道咨询）5%股权转让给陈祖清。

2010 年 4 月 21 日，厦门合道咨询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林露新将其持有的厦门合道咨询 5%股权转让给陈祖清。同日，厦门合道咨询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0 年 4 月 22 日，厦门市工商局向厦门合道咨询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203100001087）。

此次变更后，厦门合道咨询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合道有限	7	7	70
2	陈祖清	2.5	2.5	25
3	吴红燕	0.5	0.5	5
合计	—	10	10	100

据此，厦门合道咨询是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公司持有的厦门合道咨询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6、合立道建筑

（1）现状

根据合立道建筑目前持有的厦门市市监局于 2015 年 8 月 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0000W622T）及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合立道建筑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厦门合立道建筑产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0000W622T
住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港区）海景南二路 45 号 4 楼 02 单元之 307
法定代表人	张民主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钢结构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园林景观和绿化工程设计；园林景观和绿化工程施工；建材批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气安装；管道和设备安装；建筑装饰业；公路工程建筑；市政道路工程建筑；其他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其他技术推广服务；提供施工设备服务；其他未列明建筑安装业；其他未列明建筑业；其他未列明土木工程建筑（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事项）；建筑物拆除活动（不含

	爆破); 其他工程准备活动 (不含爆破)。
经营期限	2015 年 8 月 3 日至 2065 年 8 月 2 日

(2) 历次股权变动

(a) 2015 年 8 月, 设立

2015 年 7 月 31 日, 合道有限签署《厦门合立道建筑产业有限公司章程》, 约定注册资本分期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之前缴足。

2015 年 8 月 3 日, 厦门市市监局向合立道建筑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0000W622T)。

合立道建筑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合道有限	500	0	100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适当核查, 合立道建筑设立至今未发生任何变更。

据此, 合立道建筑是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 公司持有的合立道建筑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7、南昌安厦审查

(1) 现状

根据南昌安厦审查目前持有的南昌市工商局于 2014 年 10 月 20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60100110007040) 及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 南昌安厦审查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南昌市安厦施工图设计审查有限公司
注册号	360100110007040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开发区火炬大街 998 号
法定代表人	黄小燕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以上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 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1 年 2 月 27 日至 2051 年 2 月 26 日

(2) 历次股权变动

(a) 设立

2000年8月17日，中国共产党南昌市建筑设计研究院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成立安厦施工图设计审查事务所的批复》（洪建院党字[2000]17号），同意成立安厦施工图设计审查事务所。

2000年9月10日，南昌市建筑设计研究院出具《关于拨付安厦施工图审查事务所注册资本的通知》（洪建院字[2000]24号），同意由南昌市建筑设计研究院出资20万元设立安厦施工图设计审查事务所。

2000年10月8日，南昌市建筑设计研究院出具《资信证明》，证明南昌市建筑设计研究院出资20万元设立安厦施工图设计审查事务所。

2000年12月，南昌建筑设计研究院签署《南昌市安厦施工图设计审查所章程》。

2001年2月19日，南昌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下发《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

南昌安厦审查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南昌市建筑设计研究院	20	20	100

(b) 2005年5月，增资

2004年12月10日，南昌市建筑设计研究院作出《关于对南昌市安厦施工图设计审查所追加投资的决定》，决定增加投资80万元，南昌安厦审查的注册资金变更为100万元。

2005年5月12日，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表》。

南昌安厦审查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南昌市建筑设计研究院	100	100	100

(c) 2006年8月，改制

2005年3月14日，南昌市城建口企事业单位改革领导小组下发《市城建口企事业单位改革领导小组第三次会议纪要》，同意把南昌市建筑设计研究院列入2005年城建口改制计划，原则上同意南昌市建筑设计研究院采取核定职工工龄，保留职工编制形式，先进行产权置换的改制模式。

2006年3月17日，南昌市建筑设计院召开全院职工大会，审议通过《院产

权改革实施方案》，并表决通过《院职工安置方案》。

2006年3月20日，南昌市财政局下发《对南昌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清产核资资金核实的批复》（洪财清[2006]1号）。

2006年4月6日，南昌市财政局签发《关于对南昌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资产评估结果予以核准的批复》（洪财企[2006]8号）。

2006年4月10日，南昌市城建口企事业单位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南昌市建筑设计研究院产权改革实施方案》。

2006年4月29日，南昌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南昌市建筑设计研究院产权改革方案的批复》（洪府厅字[2006]134号），同意南昌市建筑设计研究院产权改革实施方案。

2006年5月16日，南昌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与设计院有限签署《江西省产权交易合同》（编号：20060063）。同日，江西省产权交易所出具《产权转让交割单》。

2006年6月30日，南昌设计院签署《南昌市安厦施工图设计审查有限公司章程》。

2006年7月10日，江西中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南昌市建筑设计研究院—南昌市安厦施工图设计审查所评估报告结论的说明》，截至2005年7月31日，南昌市安厦施工图设计审查所的资产为1,561,092.61元，负债118,613.93元，净资产为1,442,478.68元。

2006年7月14日，江西新纪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变更）》（赣新纪元验字[2006]第3004号），验证南昌市安厦施工图审查所变更为南昌安厦审查后，原净资产142.43万元中的100万元为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其余42.43万元列入资本公积。

2006年7月20日，南昌市城乡建设委员会签发《关于对市建院安厦施工图审查所公司制改建的批复》，同意将南昌市安厦施工图设计审查所改为有限责任公司。

2006年8月30日，南昌市工商局向南昌安厦审查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6010011005192）。

(d) 2013年9月，增资

2013年8月28日，南昌建筑设计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南昌安厦审查的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3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南昌设计院缴纳。同日，

南昌安厦审查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3年8月30日，江西华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赣华泰会验字（2013）第048号），验证截至2013年8月30日，南昌安厦审查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2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3年9月3日，南昌市工商局向南昌安厦审查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60100110007040）。

南昌安厦审查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南昌设计院	300	300	100

据此，南昌安厦审查是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南昌设计院持有的南昌安厦审查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8、南昌宏大检测

（1）现状

根据南昌宏大检测目前持有的南昌市工商局于2015年5月1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60106220004305）及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南昌宏大检测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南昌市宏大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注册号	360106110004305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二路18号
法定代表人	辜承荣
注册资本	150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地基基础工程检测；建筑材料与建筑结构工程检测；市政设施工程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5年5月13日至2065年5月8日

（2）历次股权变动

（a）2005年5月，设立

2015年4月28日，南昌设计院、辜承荣、李伏文、雷宁如、朱存金、许凤娟、刘祥祯、熊震、辜欢欢、晏露超、李婕、史小华、黄忠义、朱庆、涂细强签署《南昌市宏大工程检测有限公司章程》，同意设立南昌宏大检测。

2015年5月15日，南昌市工商局向南昌宏大检测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60106220004305）。

南昌宏大检测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南昌设计院	78	0	52
2	辜承荣	21	0	14
3	李伏文	12	0	8
4	雷宁如	7.5	0	5
5	朱存金	6	0	4
6	许凤娟	3	0	2
7	刘祥桢	3	0	2
8	熊震	3	0	2
9	辜欢欢	3	0	2
10	晏露超	3	0	2
11	李婕	3	0	2
12	史小华	3	0	2
13	黄忠义	1.5	0	1
14	朱庆	1.5	0	1
15	涂细强	1.5	0	1
合计	—	150	0	100

2015年7月9日，江西华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赣华泰会验字（2015）第012号），验证截至2015年7月8日，南昌宏大检测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15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除此之外，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适当核查，南昌宏大检测设立至今未发生其它变更。

据此，南昌宏大检测是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南昌设计院持有的南昌宏大检测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三）合立道股份及其下属机构拥有和使用的土地使用权和房产

1、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下属机构拥有2项土地使用权，基本情况如下：

证书编号	权利人	座落	土地面积（m ² ）	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厦国土房证第00011442号	合道有限	湖里区06.06片区2011P06地块	7,890.15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2061.04.27	无

证书编号	权利人	座落	土地面积 (m ²)	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洪土国用登高 2014 第 D112 号	南昌设计院、江西天翔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高新区艾溪湖二路以南、润田项目以西	7,215.00	商业、商务用地	2054.07.02	无

根据公司的确认，上述第一项土地使用权目前仍登记在合道有限名下，公司目前正在办理将相关权利证书所有权人的名称变更为合立道股份的手续。

2、自有房产

(1) 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房屋权属证书等相关资料及其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28 项房产，详情请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根据公司的确认，附件一所列部分房产目前仍登记在合道有限名下，公司目前正在办理将相关权利证书所有权人的名称变更为合立道股份的手续。

(2) 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公司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 39 项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二。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公司的确认，附件二第 1 至 38 项房产系福建省合道受让自福建红星美凯龙置业有限公司的房产、第 39 项房产系南昌设计院受让自南昌市建工房地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车库；福建省合道和南昌设计院均已支付所有购房款；附件二第 1 至 34 项房产目前为福建省合道的经营场所，附件第 3、4 项房产目前为福州分公司的经营场所；附件第 35 至 39 项房产为福建省合道或南昌设计院的地下停车场或车库，非其重要经营性资产；其中，附件第 39 项车库由于不具备办证条件，因此无法办理单独的房屋权属证书。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公司将积极推进福建省合道办理附件二第 1 至 38 项房产的房屋权属证书，若因前述房屋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而无法正常使用经营该等房产或遭受其他任何损失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给予公司及福建省合道、福州分公司及时、足额补偿，且就该等补偿承担连带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事宜不会影响福建省合道和南昌设计院的正常经营，不会对本次挂牌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3、租赁房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公司的确认，除上述自有房产之外，合立道股份

及其下属机构通过租赁方式取得房屋的使用权，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三；其中，南昌设计院、施工图审查、厦门合道咨询、南昌安厦审查登记住所与实际经营场所不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该等公司存在被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以及逾期不登记的，被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的风险。根据公司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公司均未因前述瑕疵而收到主管部门的处罚通知或类似的文件，且公司正在逐步予以规范，其中施工图审查、厦门合道咨询亦将于合立道大厦完成竣工验收并取得产权证书后即启动将公司住所变更为合立道大厦的手续，其实际办公场所亦将迁至合立道大厦。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若公司因前述登记住所与实际经营场所不一致事宜导致并遭受罚款或其他任何实际损失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给予公司及时、足额补偿，且就该等补偿承担连带责任。基于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登记住所与实际经营场所不一致事宜不会对本次挂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就附件三第2至4、7至8项房产，公司未向本所提供房产权属证明文件，若前述租赁行为未取得产权人的同意，则存在租赁合同被撤销的风险。此外，附件三第5项房产，系福州分公司租赁福建省合道的房产，该房产目前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若因前述租赁行为未取得相关产权人的同意而无法正常使用经营该等房产或遭受其他任何损失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向公司及其下属机构及时、足额承担前述损失赔偿责任，且就该等补偿承担连带责任。

就附件三所列第7至19项租赁房产，公司未向本所提供该等租赁房产的租赁备案登记文件。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于2010年12月1日发布并自2011年2月1日起施行的《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30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未按前述规定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鉴于各租赁合同的出租方是出租房屋的合法产权所有人，有权依法出租其所拥有的物业并受到法律的保护，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上述13项租赁房产的租约为有效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该等租赁合同的效力。

综上所述，除前述已经披露的租赁房产瑕疵外，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公司或其下属机构作为承租方有权依据相关租赁合同的约定使用租赁房屋，其作为承租方使用该等租赁房屋的合法权利受到中国法律的保护。

4、在建工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重大在建工程为合立道大厦建设项目和南昌设计院总部基地建设项目；该等项目已取得如下开发、建设许可文件：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文件名称	文件编号	发文日期
合立道大厦建设项目	合道有限	关于合立道大厦（2011P06）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厦环监[2012]表 110 号	2012.06.26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厦国土房证第第 00011442 号	2012.01.08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350206201106910 号	2011.12.28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350206201306016 号	2013.01.3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350200201303210201	2013.03.21
南昌设计院总部基地	南昌设计院、江西天翔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关于同意匠人聚·南昌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总部基地项目备案的通知	洪高新管字[2015]365 号	2015.09.18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洪土国用登高 2014 第 D112 号	2014.11.27
		关于江西天翔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南昌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匠人聚·南昌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总部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洪环审批[2015]205 号	2015.11.10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360100201510002 号	2015.01.20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360100201510353 号	2015.09.28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未办理合立道大厦的项目备案。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实行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制指导意见的通知》的规定，对于未予备案擅自开工建设以及不按备案内容进行建设的项目，一经发现，应责令其停止建设，并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根据公司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前身合道有限或其他人员均未因上述瑕疵而收到主管部门的处罚通知或类似的文件；公司已在办理合立道大厦的竣工备案手续，预计将于 2016 年 2 月办理完毕。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若公司因未办理合立道大厦项目备案事宜而被予以处罚或导致公司遭受其他任何损失的，实际控制人将给予公司及时、足额补偿，且就该等补偿承担连带责任。基于前述且鉴于公司已根据项目开发进度取得该项目的其他各项开发建设许可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未取得项目备案事宜不会对本次挂牌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四）合立道股份及其下属机构拥有的无形资产

1、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商标局官方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立道股份拥有 20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请见本

法律意见书附件四。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合立道股份为上述商标的合法商标权人，有权依法独立享有对上述商标的占有、使用、处分和收益的权利，上述商标不存在转让或授权他人使用的情况，也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及其他担保。

2、专利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与服务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立道股份拥有 22 项专利权，具体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五。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合立道股份为上述专利的合法专利权人，有权依法独立享有对上述专利的占有、使用、处分和收益的权利，上述专利不存在转让或授权他人使用的情况，也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及其他担保。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向本所提供的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和其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立道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1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六。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合立道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为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合法著作权人，有权依法独立享有对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占有、使用、处分和收益的权利，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转让或授权他人使用的情况，也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及其他担保。

4、域名

根据公司向本所提供的域名注册证书和其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立道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以下 5 项注册域名：

域名	持有人名称	域名注册日期	域名到期日期
hordor.com	合道有限	2007.07.24	2018.07.24
hordor.cn	合道有限	2008.01.24	2018.01.24
hedaogroup.com	合道有限	2007.07.24	2017.07.24
xiad.com.cn	合道有限	2001.09.20	2021.09.19
niad2006.com	南昌设计院	2006.11.21	2019.11.21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合道有限为上述域名的注册人，依法享有上述域名项下之各项权利。

根据公司的确认，公司目前正在办理将相关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域名的权利证书所有权人的名称变更为合立道股份的手续。

（五） 权利负担

根据公司的确认，公司及其下属机构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除本部分“（三）合立道股份及其下属机构拥有和使用的土地使用权和房产”之““、自有房产”之“（2）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所披露的 38 项房产正在办理权属证书和 1 项房产不具备办证条件外，其他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此外，除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一部分“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之““、借款和担保合同”之“（1）借款合同”披露的福建省合道以附件二第 1 至 34 项房产为其在《厦门银行楼宇按揭（抵押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但实际履行中尚未办理抵押登记，抵押权尚未设立外，该等资产上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权利行使的情形。

十一、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根据合立道股份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立道股份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 建筑工程设计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建筑设计合同（合同金额 1,500 万元以上）或战略合作协议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设计方	发包方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1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	设计院有限	厦门市东区开发公司	厦门高林居住区项目	19,980,000	2006.12.26
2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合道有限	新乡宝龙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新乡宝龙城市广场	25,042,600	2010.01.07
3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合道有限	厦门经济特区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新）客运站营运中心项目	18,457,000	2009.06.18
4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合道有限	莆田万达广场有限公司	福建莆田万达广场项目	15,143,500	2011.09.30
5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合道有限	蚌埠特步置业有限公司	龙子湖西岸 A、B、C 地块项目	19,539,000	2012.04.25
6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合道有限	厦门海投房地产有限公司	海投（长泰）科技创业园孵化楼及生活配套区	17,881,900	2013.01.15

7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一)	合道有限	厦门经济特区 工程建设公司	杏林糖厂片区 地块安置房项目	28,812,000	2013.09.13
8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之 补充协议(一)	合道有限	福建中福海峡 建材城有限公司	中福-平潭建材 综合商城	22,662,000	2013.12.10
9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一)	南昌设计 院	江西浩瀚正盛 实业发展集团 有限公司	南昌十字街王 府井项目	20,438,000	2014.01.26
10	星浩泉州城东地块扩 初及施工图设计合同	合道有限	泉州星浩房地 产发展有限公司	星浩泉州星光 耀广场	17,360,000	2014.01
11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合道有限	漳州市德友盛 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海湾·太武城三 期工程	15,879,400	2014.04
12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合道有限	IOI(厦门)置 业有限公司	2012JP01 地块 项目	16,772,462	2014.04.25
13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一)	福建省 合道	商丘冠隆置业 有限公司	冠隆·中原世 纪城项目	28,050,000	2014.06.03
14	厦门华润中心施工图 设计合同书补充合同	合道有限	华润置地(厦 门)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厦门华润中心 项目	17,166,000	2014.08.29
15	融信集团与厦门合道 工程设计集团战略合作 设计协议	合道有限	融信(福建)投 资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下属各 区域公司开发 的项目	根据具体项目 确定	2014.12.30
16	世茂房地产项目建筑 工程设计(住宅类) 战略合作设计协议书	合道有限	世茂房地产控 股有限公司	发包人及其下 属公司房地产 的项目	根据具体项目 确定	2015.03.03

2、采购合同

根据公司的确认,公司的采购合同分为物资及劳务采购合同和设计分包合同。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要采购合同如下:

(1) 物资及劳务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方	合同标的	签订时间
1	物资采购合同	厦门鑫盛翔商贸有限公司	晒图纸	2014.02.01
2	物资采购合同	厦门鑫盛翔商贸有限公司	描图纸	2013.08.08
3	晒图协议书	厦门采丰图文设计有限公司	晒图服务	2014.01.10
4	晒图协议书	厦门市屿印图文设计有限公司	晒图服务	2013.07.10
5	晒图协议书	厦门快杰蓝图商务有限公司	晒图服务	2013.11.29

(2) 设计分包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设计分包合同(合同金额 100 万元以上)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承接方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署日期
1	建设工程设计咨询服务合同	亿华尔设计顾问(厦门)有限公司	蓝田白鹿溪岸项目景观设计咨询	1,338,292.7	2012.09.27
2	建设工程设计咨询合同	亿华尔设计顾问(厦门)有限公司	海翼 汉东至尊景观工程设计咨询	1,385,490	2013.09.30
3	建设工程设计咨询合同	亿华尔设计顾问(厦门)有限公司	蓝田白鹿溪岸项目景观施工图设计咨询	1,508,399.26	2013.10.28
4	建设工程设计咨询合同之补充协议(一)				2014.09.09
5	委托协议书	北京华巨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厦门华润中心二期施工图设计咨询	6,470,000	2014.09.05

3、建筑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合同

根据公司的确认,为避免或减少因建设工程质量问题而承担的设计责任,降低设计责任风险,公司定期购买建筑工程设计责任类保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该等保险合同如下:

合同名称	被保险人	保险期限	赔偿限额	保险费	签订时间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建筑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单	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合道有限的控股子公司/合资公司(含保险合同期新增的参股子公司/合资公司)	2015.01.01 - 2017.12.31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1,800万元,其中每次事故人身伤亡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50万元;年累计赔偿限额1,800万元	75万元	2014.12.26

4、借款和担保合同

(1) 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名称	借款金额(万元)	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福建省合道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厦门银行楼宇按揭(抵押借款合同)	1,291	60个月(2012.6-2017.5)	福建红星美凯龙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福建省合道以福州红星国际1#写字楼3层01-17室、4层01-17室共34间房屋提供抵押担保(注)
2	南昌安厦审查	南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洪银南分高支借字第1500203号)	500	2015.8.7-2016.7.31	黄小燕、颜成功、聂晓、张洪锦、尹真、艾云辉、涂林峰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注:根据公司的确认和《审计报告》,实际履行中,《厦门银行楼宇按揭(抵押借款合同)》项下的房产尚未办理抵押登记,抵押权尚未设立。

(2) 担保合同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合同名称	担保方式	主债权金额	主债权期间
-----	-----	-----	--------	------	-------	-------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合同名称	担保方式	主债权金额	主债权期间
黄小燕、颜成功、 聂晓、张洪锦、 尹真、艾云辉、 涂林峰	南昌安 厦审查	南昌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高新支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 (洪银南分支保字 第 1500203 号)	最高额保 证	500 万元	2015.8.7- 2016.7.31

5、其他重要合同

2013 年 2 月 20 日，公司与福建省第五建筑工程公司签订《合立道大厦施工合同》及《合立道大厦施工合同补充协议》，合同价款合计 10,048 万元，主要建设承包内容包括合立道大厦主体的基坑支护、桩基、建筑（含幕墙）、安装工程施工以及二次改造建筑与安装工程等。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的确认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立道股份及其下属机构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合立道股份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公司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合立道股份与其关联方之间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确认，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合立道股份的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的比例
南昌高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35,000.00	1 年以内	12.96%
		100,000.00	1-2 年	
		1,150,000.00	3-4 年	
王琳	其他	1,000,000.00	1 年以内	8.73%
晋江市建设工程招投标中心	押金保证金	800,000.00	1 年以内	6.98%
柯森夏	备用金	500,000.00	1 年以内	5.44%
		50,000.00	3-4 年	
		73,710.00	5 年以上	
吴静婷	备用金	568,250.00	1 年以内	4.96%
合计		4,476,960.00	—	39.07%

根据公司的确认，吴静婷、柯森夏为公司员工，备用金系为开展日常业务活动所需而借予该等员工；南昌设计院厦门分公司向王琳提供个人借款，该笔款项

已于 2015 年 10 月归还南昌设计院厦门分公司。

2、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确认，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合立道股份的其他应付款金额前 5 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余额的比例
设计责任风险金	风险金	6,370,942.24	3 年以上	35.78%
南昌市建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租	737,256.12	1 年以内	9.75%
		737,256.12	1-2 年	
		262,369.05	2-3 年	
住房货币化补贴	住房补贴	1,569,480.07	3 年以上	8.81%
吴文星	代垫款	1,293,000.00	1 年以内	7.26%
余洪云	代垫款	560,000.00	3 年以上	3.15%
合计	—	11,530,303.60	—	64.76%

根据公司的确认，设计责任风险金系由厦门市建筑设计院改制时按改制前三年营业收入的 10% 计提的设计责任风险金，从改制前的国有净资产中提留，由改制后的设计院有限代管；当改制前厦门市建筑设计院的设计项目出现设计责任时，由该部分款项予以赔付；就设计院有限成立至今的设计责任风险，公司均通过购买设计保险来应对。

根据公司的确认，住房货币化补贴亦为厦门市建筑设计院改制前根据房改政策提留代管的专项资金；吴文星、余洪云为公司员工，代垫款系为投标项目代公司垫付。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因历史原因形成的上述设计责任风险金、住房货币化补贴外，其余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项属于在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形成，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未清偿完毕的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十二、 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行为。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合立道股份设立时的《公司章程》是由张惠莲等 65 名发起人共同制定的，该《公司章程》已经合立道股份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的确认，合立道股份自成立以来未修改过《公司章程》。

（二） 公司章程内容的合法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合立道股份《公司章程》的审查，合立道股份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合立道股份设立后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合立道股份现行《公司章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合立道股份的《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合立道股份已经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和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健全的组织机构，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合立道股份已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建立公司治理制度。

据此，合立道股份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合立道股份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并于同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合立道股份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议事规则以及总经理的工作细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核查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记录、决议等相关会议文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 根据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监事 1 名，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公司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的规定，监事会的组成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的规定。

2、 合立道股份现任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包括张惠莲、黄琰、魏连青、谢益人、张民主，其中张惠莲为董事长。现任监事会成员为韩晓安、杨玛莎、张勃，其中韩晓安、杨玛莎为股东代表监事，张勃为职工代表监事，韩晓安为监事会主席。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曾志泓，副总经理孙丹、张永坤、肖伟、张民主，财务负责人黄亚玲，董事会秘书李晓梅。

3、 根据合立道股份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合立道股份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所兼职单位（如有）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公司章程》约定的义务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有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曾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确认，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一期的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及其确认，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董事及监事未发生变化。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及其确认，公司最近两年一期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时点	高级管理人员
2012 年 6 月	曾志泓（总经理）、肖伟（副总经理）、孙丹（副总经理）、黄亚玲（财务副总监（注））、李晓梅（董事会秘书）
2013 年 11 月	曾志泓（总经理）、孙丹（副总经理）、张永坤（副总经理）、肖伟（副

时点	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张民主(副总经理)、黄亚玲(财务副总监(注))、李晓梅(董事会秘书)
2014年12月	曾志泓(总经理)、孙丹(副总经理)、张永坤(副总经理)、肖伟(副总经理)、张民主(副总经理)、黄亚玲(财务总监)、李晓梅(董事会秘书)

注：根据公司的确认，2012年6月至2014年11月期间，公司未设置财务总监职位。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系因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所致，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综上所述，合立道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一期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 税务登记证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立道股份下属机构持有如下税务登记证：

1、施工图审查现持有厦门市地方税务局于2014年5月14日核发的《税务登记证》(厦税征字350204705483321号)。

2、福建省合道现持有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国家税务局和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地方税务局于2014年8月12日联合核发的《税务登记证》(闽国地税字350102761783724号)。

3、南昌设计院现持有江西省南昌市国家税务局和南昌市地方税务局于2014年9月29日联合核发的《税务登记证》(赣国税字360101491101083号)。

4、云南合道现持有昆明市盘龙区地方税务局于2011年6月8日核发并经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国家税务局盖章的《税务登记证》(云地税字530103552711177号)。

5、厦门合道咨询现持有厦门市国家税务局和厦门市地方税务局于2011年5月12日联合核发的《税务登记证》(厦税征字350204751601747号)。

6、南昌安厦审查现持有江西省南昌市国家税务局和南昌市地方税务局于2013年8月6日联合核发的《税务登记证》(高地税征字360106723949439号)。

7、南昌宏大检测现持有江西省南昌市国家税务局和南昌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6 月 4 日联合核发的《税务登记证》（赣国税字 360106343185713 号）。

8、上海分公司现持有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0 年 10 月 29 日联合核发的《税务登记证》（国地税沪字 310110563098873 号）。

9、福州分公司现持有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国家税务局和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8 月 14 日联合核发的《税务登记证》（闽国地税字 350100768569456 号）。

10、南昌分公司现持有南昌市西湖区国家税务局和南昌市西湖区地方税务局于 2007 年 10 月 19 日联合核发的《税务登记证》（湖地税字 36011763355352 号）。

11、昆明分公司现持有昆明市盘龙区地方税务局于 2009 年 1 月 15 日核发的《税务登记证》（云地税字 53010375719613X 号）；并持有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国家税务局于 2009 年 1 月 13 日核发的《税务登记证》（云国税字 53010375719613X 号）。

12、海南分公司现持有海口市国家税务局和海南省海口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7 月 22 日联合核发的《税务登记证》（湖地税字 6010032414772X 号）。

13、南昌设计院厦门分公司现持有厦门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1 年 9 月 20 日联合核发的《税务登记证》（国地税沪字 35020485482415 号）。

14、南昌设计院成都分公司现持有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国家税务局及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4 月 16 日联合颁发的《税务登记证》（川蓉税字 510105587552508）。

15、南昌设计院九江分公司现持有江西省九江市国家税务局及江西省九江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联合颁发的《税务登记证》（九国登 360412309154710）。

（二）合立道股份及其下属机构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合立道股份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合立道股份及其下属机构目前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序号	主体	企业所得税 (%)	增值税 (%)	营业税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教育费附加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1	公司	15	6	-	7	3	2
2	施工图审查	25	-	5	7	3	2

序号	主体	企业所得税 (%)	增值税 (%)	营业税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教育费附加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3	合立道建筑	25	3	-	7	3	2
4	厦门合道咨询	20	3	-	7	3	2
5	福建省合道	25	6	-	7	3	2
6	云南合道	25	6	-	7	3	2
7	南昌设计院	15	6	-	7	3	2
8	南昌安厦审查	25	6	-	7	3	2
9	南昌宏大检测	25	3	-	7	3	2
10	上海分公司	25	6	-	7	3	2
11	合肥分公司	25	6	-	7	3	2
12	昆明分公司	25	3	-	7	3	2
13	福州分公司	25	6	-	7	3	2
14	南昌分公司	25	6	-	7	3	2
15	海南分公司	25	3	-	7	3	2
16	南昌设计院九江分公司	25	6	-	7	3	2
17	南昌设计院厦门分公司	25	-	5	7	3	2
18	南昌设计院成都分公司	25	6	-	7	3	2

注：云南合道及南昌设计院厦门分公司采用核定征收的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应税所得率为 10%。

（三）合立道股份及其下属机构最近两年一期享受的税收优惠

1、合立道股份现持有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福建省厦门市国家税务局和福建省厦门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100076），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厦门市思明区地方税务局分别于 2014 年 5 月 15 日、2015 年 5 月 20 日批准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事项备案通知书》，合立道股份 2013、2014 年度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南昌设计院现持有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西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4 月 9 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36000012），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南昌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批准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报告表》，南昌设计院 2014 年度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确认，厦门合道咨询被税务机关认定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标准，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税总发[2014]58 号）等相关法规规定，厦门合道咨询报告期内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合立道股份、南昌设计院及厦门合道咨询所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具有相应的法律依据和政策支持。

（四）合立道股份及其下属机构最近两年一期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合立道股份及南昌设计院最近两年一期获得的政府补助项目如下表所列：

序号	日期	项目	文件依据	金额（元）
1	2013.04	思明区纳税大户奖励	中共思明区委、思明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思明区 2012 年度纳税特大户和纳税大户的决定（厦思委[2013]11 号）	160,000
2	2013.05	重点文化企业奖励	关于印发《厦门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厦文发办[2013]1 号）	100,000
3	2014.08	思明区纳税大户奖励	中共思明区委、思明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思明区 2013 年度纳税特大户和纳税大户的决定（厦思委[2014]14 号）	140,000
4	2014.12	重点文化企业奖励	关于公布 2014-2015 年度厦门市重点文化企业名单的通知（厦文发[2014]2 号）、关于拨付 2014-2015 年度厦门市 50 家重点文化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厦文发[2014]24 号）	100,000
5	2014.11	营改增政策扶持金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调整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过渡性财政扶持政策的通知（厦财税[2013]20 号）	153,210.63
6	2015.05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政策扶持金	南昌市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过渡期财政扶持资金申请审核表	54,106
7	2015.08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政策扶持金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调整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过渡性财政扶持政策的通知（厦财税[2013]20 号）	113,309.16

（五）合立道股份及其下属机构最近两年一期的纳税情况

1、根据厦门市思明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出具的《涉税证明》，合立道股份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期间，未因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行为而被厦门市思明区地方税务局处以行政处罚，也未因违反社会保险费征收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被厦门市思明区地方税务局处以行政处罚。

根据厦门市湖里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出具的《纳税证明》，厦门合立道股份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7 日期间，无偷、漏、逃税情

况。

2、 根据厦门市思明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11 月 6 日出具的《涉税证明》（厦地税思证[2015]02150225 号），施工图审查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 日期间，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未发现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行为而被厦门市思明区地方税务局处罚的情形，未发现因违反社会保险费征收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被厦门市思明区地方税务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3、 根据福州市仓山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出具的《涉税证明》，福建省合道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期间，未发生税收违章行为，未被处以罚款。

根据福州市仓山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11 月 5 日出具的《纳税证明》（榕仓国纳字证（2015）第 1070 号），福建省合道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违章违规记录。

4、 根据南昌市地方税务局直属一局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出具的《守法证明》，南昌设计院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和地方税收管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自成立以来一直按国家和地方有关税收的法律、法规，依法按时申报并足额缴纳各项应纳税款，没有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行为，无需要补缴税款或因此受到调查而被处罚的情形，与南昌市地方税务局直属一局无任何争议。

5、 根据昆明市盘龙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出具的《企业纳税情况证明》，云南合道在 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9 月期间，申报的税款已足额入库，尚未发现欠税和税务处罚记录。

昆明市盘龙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出具的《企业纳税情况证明》，云南合道在 2013 年 8 月至 2015 年 9 月期间，申报的税款已足额入库，尚未发现欠税和税务处罚记录。

6、 根据厦门市湖里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11 月 4 日出具的《涉税证明》（厦地税思证[2015]02150148 号），厦门合道咨询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30 日期间，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未发现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行为而被厦门市湖里区地方税务局处罚的情形，未发现因违反社会保险费征收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被厦门市湖里区地方税务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厦门市湖里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出具的《纳税证明》，厦门合道咨询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30 日期间无违法违章记录。

7、根据厦门市沧海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出具的《涉税证明》（厦地税思证[2015]02150063 号），合立道建筑在 2015 年 8 月 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30 日期间，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未发现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行为而被厦门市沧海区地方税务局处罚的情形，未发现因违反社会保险费征收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被厦门市沧海区地方税务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厦门市沧海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出具的《纳税证明》，合立道建筑在 2015 年 8 月 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欠缴税款和偷、漏、逃税情况。

8、根据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出具的《守法证明》，南昌安厦审查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和地方税收管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自成立以来一直按国家和地方有关税收的法律、法规，依法按时申报并足额缴纳各项应纳税款，没有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行为，无需要补缴税款或因此受到调查而被处罚的情形，与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无任何争议。

根据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11 月 5 日出具的《涉税证明》，南昌安厦审查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期间，能依法按期申报、缴纳税款，暂未有税务违法记录。

9、根据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出具的《守法证明》，南昌宏大检测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和地方税收管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自成立以来一直按国家和地方有关税收的法律、法规，依法按时申报并足额缴纳各项应纳税款，没有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行为，无需要补缴税款或因此受到调查而被处罚的情形，与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无任何争议。

根据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11 月 5 日出具的《涉税证明》，南昌宏大检测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期间，能依法按期申报、缴纳税款，暂未有税务违法记录。

10、根据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杨浦区分局及上海市杨浦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11 月 4 日出具的《企业纳税情况证明》，上海分公司在 2011 年 1 月至 2015 年 9 月期间申报的税款已足额入库，尚未发现欠税和税务处罚记录。

11、根据福州市仓山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出具的《涉税证明》，福州分公司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期间，未发生税收违章行为，未被处以罚款。

根据福州市仓山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11 月 5 日出具的《纳税证明》（榕仓国纳字证（2015）第 1071 号），福州分公司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有违章违规记录。

12、根据南昌市青山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11 月 5 日出具的《涉税证明》，南昌分公司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

13、根据昆明市盘龙区国家税务局和昆明市盘龙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11 月 6 日出具的《企业纳税情况证明》，昆明分公司自 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9 月期间，申报的税款已足额入库，尚未发现欠税和税务处罚记录。

14、根据合肥市地方税务局包河分局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出具的纳税证明（合地税包税证[2015]258 号），合肥分公司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期间，未因税务稽查或检查而补缴税费，截至 2015 年 11 月 9 日未欠缴税费。

根据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出具的《纳税证明》（包河国税税证明字（2015）第 1317 号），合肥分公司无未申报、欠税等涉税违章记录。

15、根据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出具的《税收纳税证明》（海口地税纳字[2015]第 0094 号），海南分公司自 2015 年 6 月 8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0 日期间，未有涉税违法行为。

根据海口市秀英区国家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厦门合道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的纳税证明》，海南分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21 日正常纳税申报，未发现涉税违法行为。

16、根据厦门市集美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出具的《涉税证明》，南昌设计院厦门分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期间，无因违反税收或社保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7、根据成都市青羊区地方税务局第五税务所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南昌设计院成都分公司自 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期间，未因税务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

根据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南昌设计院成都分公司在 2015 年 12 月 3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 日期间，按照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按时申报缴纳税款，暂未发现有违反税法规定的行为。

18、根据九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三分局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南昌设计院九江分公司自 2015 年 5 月开业以来一直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税收的法律法规，依法按时申报并足额缴纳城建税、教育附加税、地方教育附加税，未发生欠缴税款，未发现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行为。

根据九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出具的《守法证明》，南昌设计院九江分公司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和地方税收管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自成立以来一致按国家和地方有关税收的法律、法规，依法按时申报并足额缴纳各项应纳税款，没有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行为，无需要补缴税款或因此受到调查而被处罚的情形，与九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无任何争议。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等情况

（一）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合立道股份主营业务为从事建筑工程设计及其相关设计与咨询业务，无硬件生产设备和厂房，不涉及污染和环境保护以及安全生产问题。

根据公司的确认，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的环保政策法规。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因发生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产品质量

公司已取得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核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NO.00515Q20762R5M），有效期至 2018 年 3 月 29 日。

根据公司的确认，公司的产品质量符合质量和技术标准。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被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处以罚款。

根据厦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被厦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处罚的情况。

十八、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根据厦门市工商局、厦门市建设局、厦门市湖里区国家税务局、厦门市思明区地方税务局、厦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厦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漳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出具的证明、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及中国裁判文书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立道股份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争议金额或处罚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以及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行政处罚。

2、 根据公司以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及中国裁判文书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及行政处罚。

3、 根据厦门市公安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公司董事长张惠莲、总经理曾志泓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及中国裁判文书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长张惠莲、总经理曾志泓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及行政处罚。

4、 报告期内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

(1) 税务处罚

2013 年 11 月 19 日，厦门市思明区地方税务局向公司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厦地税思罚（2013）362 号），因公司取得虚开的通用机打发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对公司处以 5 万元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一）转借、转让、介绍他人转让发票、发票监制章和发票防伪专用品的；（二）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是私自印制、伪造、变造、非法取得或者废止的发票而受让、开具、存放、携带、邮寄、运输的。”

根据厦门市思明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出具的《涉税证明》，合立道股份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期间，暂未发现因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行为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发现因违反社会保险费征收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被厦门市思明区地方税务局行政处罚的情

形。

(2) 消防处罚

2013年5月24日，漳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向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漳公（消）行罚决定[2013]0030号），因公司负责设计的漳浦新都城市广场02地块商业区4#、5#楼及2#-5#的地下室工程不按照消防设计标准强制性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对公司处以5万元的罚款。

2013年5月29日，漳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向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漳公（消）行罚决定[2013]0031号），因公司负责设计的万益城市广场1#、6#~13#楼及地下室工程不按照消防设计标准强制性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对公司处以7万元的罚款。

2015年11月20日，漳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向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漳公（消）行罚决定[2015]0034号），因公司负责设计的漳州农商银行总部大楼工程不按照消防设计标准强制性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对处以5.1万元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九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的；（二）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三）建筑施工企业不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四）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根据漳州市公安消防支队于2015年12月3日出具的《守法证明》，漳州市公安消防支队确认合立道股份已足额缴纳上述罚款，且合立道股份的上述行为并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前述行政处罚外，合立道股份自2013年1月1日起至该《守法证明》出具之日在漳州市公安消防支队辖区范围内的所有消防设计行为符合国家、地方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现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而被漳州市公安消防支队调查或处罚其它情形。

(3) 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规定：“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是指，凡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以上行政处罚的行为，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但处罚机关依法认定不属于的除外；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罚款的行为，除主办券商和律师能依法合理说明或处罚机关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外，都视为重大

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厦门市思明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涉税证明》和漳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出具的《守法证明》，相关处罚机关均认定公司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十九、 本次挂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鉴于公司目前直接和间接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除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核同意外，公司本次挂牌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副本若干，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合立道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肖微 律师

经办律师(签字):

张宗珍 律师

经办律师(签字):

胡义锦 律师

2015年12月28日

附件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序号	证载权属人	权属证书编号	坐落	建筑面积(m ²)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权终止期限
1	合道有限	厦国土房证第00621749号	思明区湖滨南路101-107号地下室第01号车位	43.62	住宅	2063.05.06
2		厦国土房证第00621743号	思明区湖滨南路101-107号地下室第02号车位	43.62		2063.05.06
3		厦国土房证第00621762号	思明区湖滨南路101-107号地下室第03号车位	43.62		2063.05.06
4		厦国土房证第00621756号	思明区湖滨南路101-107号地下室第04号车位	43.62		2063.05.06
5		厦国土房证第00621738号	思明区湖滨南路101-107号地下室第05号车位	43.62		2063.05.06
6		厦国土房证第00621739号	思明区湖滨南路101-107号地下室第06号车位	43.62		2063.05.06
7		厦国土房证第00621746号	思明区湖滨南路101-107号地下室第10A号车位	43.62		2063.05.06
8		厦国土房证第00621747号	思明区湖滨南路101-107号地下室第10B号车位	43.62		2063.05.06
9		厦国土房证第00621745号	思明区湖滨南路101-107号地下室第16号车位	43.62		2063.05.06
10		厦国土房证第00621751号	思明区湖滨南路101-107号地下室第17号车位	43.62		2063.05.06
11		厦国土房证第00621742号	思明区湖滨南路101-107号地下室第18号车位	43.62		2063.05.06
12		厦国土房证第00621757号	思明区湖滨南路101-107号地下室第24号车位	43.62		2063.05.06
13		厦国土房证第00621759号	思明区湖滨南路101-107号地下室第25号车位	43.62		2063.05.06
14		厦国土房证第00621761号	思明区湖滨南路101-107号地下室第26号车位	43.62		2063.05.06
15		厦国土房证第00621760号	思明区湖滨南路101-107号地下室第27号车位	43.62		2063.05.06
16		厦国土房证第00621737号	思明区湖滨南路101-107号地下室第28号车位	43.62		2063.05.06
17		厦国土房证第00621744号	思明区湖滨南路101-107号地下室第29号车位	43.62		2063.05.06
18		厦国土房证第00621740号	思明区湖滨南路101-107号地下室第30号车位	43.62		2063.05.06
19		厦国土房证第00621750号	思明区湖滨南路101-107号地下室第31号车位	43.62		2063.05.06
20		厦国土房证第00621741号	思明区湖滨南路101-107号地下室第32号车位	43.62		2063.05.06
21	合道有限	厦国土房证第00621754号	思明区湖滨南路107号第六层	1,133.76	办公	2043.05.06
22		厦国土房证第00621755号	思明区湖滨南路107号第七层	1,133.81		2043.05.06
23		厦国土房证第	思明区湖滨南路107号第四层	1,126.59		2043.05.06

序号	证载权属人	权属证书编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权终止期限
		00621753 号				
24		厦国土房证第 00621765 号	思明区湖滨南路 107 号第五层	1,133.76	办公	2043.05.06
25	南昌设计院	洪房权证东湖 区字第 1000454731 号	东湖区阳明东路 666 号高氏音乐花园 3 栋 3 单元 301 室 (第 3 层)	121.1	—	—
26		洪房权证东湖 区字第 1000454730 号	东湖区阳明东路 666 号高氏音乐花园 3 栋 3 单元 302 室 (第 3 层)	121.1	—	—
27	南昌设计院 厦门分公司	厦地房证第 00493550 号	厦门市思明区菡青里 19 号 202 室	69.95	住宅	2060.5.18
28		厦地房证第 00493551 号	厦门市思明区莲花村菡青里 19 号 601、602 室	143.63		2060.5.18

附件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序号	权利人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房屋所有权 取得方式
1	福建省合道	仓山区金山街道闽江大道 260 号福州红星国际 1#写字 楼 3 层 01 室	49.62	继受取得
2	福建省合道	仓山区金山街道闽江大道 260 号福州红星国际 1#写字 楼 3 层 02 室	48.45	继受取得
3	福建省合道	仓山区金山街道闽江大道 260 号福州红星国际 1#写字 楼 3 层 03 室	48.45	继受取得
4	福建省合道	仓山区金山街道闽江大道 260 号福州红星国际 1#写字 楼 3 层 04 室	48.45	继受取得
5	福建省合道	仓山区金山街道闽江大道 260 号福州红星国际 1#写字 楼 3 层 05 室	58.83	继受取得
6	福建省合道	仓山区金山街道闽江大道 260 号福州红星国际 1#写字 楼 3 层 06 室	48.45	继受取得
7	福建省合道	仓山区金山街道闽江大道 260 号福州红星国际 1#写字 楼 3 层 07 室	49.62	继受取得
8	福建省合道	仓山区金山街道闽江大道 260 号福州红星国际 1#写字 楼 3 层 08 室	55.34	继受取得
9	福建省合道	仓山区金山街道闽江大道 260 号福州红星国际 1#写字 楼 3 层 09 室	54.08	继受取得
10	福建省合道	仓山区金山街道闽江大道 260 号福州红星国际 1#写字 楼 3 层 10 室	54.08	继受取得
11	福建省合道	仓山区金山街道闽江大道 260 号福州红星国际 1#写字 楼 3 层 11 室	54.08	继受取得
12	福建省合道	仓山区金山街道闽江大道 260 号福州红星国际 1#写字 楼 3 层 12 室	54.08	继受取得
13	福建省合道	仓山区金山街道闽江大道 260 号福州红星国际 1#写字 楼 3 层 13 室	54.08	继受取得
14	福建省合道	仓山区金山街道闽江大道 260 号福州红星国际 1#写字 楼 3 层 14 室	54.08	继受取得
15	福建省合道	仓山区金山街道闽江大道 260 号福州红星国际 1#写字 楼 3 层 15 室	54.08	继受取得
16	福建省合道	仓山区金山街道闽江大道 260 号福州红星国际 1#写字 楼 3 层 16 室	54.08	继受取得
17	福建省合道	仓山区金山街道闽江大道 260 号福州红星国际 1#写字 楼 3 层 17 室	55.34	继受取得
18	福建省合道	仓山区金山街道闽江大道 260 号福州红星国际 1#写字 楼 4 层 01 室	49.62	继受取得
19	福建省合道	仓山区金山街道闽江大道 260 号福州红星国际 1#写字 楼 4 层 02 室	48.45	继受取得
20	福建省合道	仓山区金山街道闽江大道 260 号福州红星国际 1#写字 楼 4 层 03 室	48.45	继受取得
21	福建省合道	仓山区金山街道闽江大道 260 号福州红星国际 1#写字 楼 4 层 04 室	48.45	继受取得
22	福建省合道	仓山区金山街道闽江大道 260 号福州红星国际 1#写字 楼 4 层 05 室	58.83	继受取得
23	福建省合道	仓山区金山街道闽江大道 260 号福州红星国际 1#写字	48.45	继受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房屋所有权 取得方式
		楼4层06室		
24	福建省合道	仓山区金山街道闽江大道260号福州红星国际1#写字楼4层07室	49.62	继受取得
25	福建省合道	仓山区金山街道闽江大道260号福州红星国际1#写字楼4层08室	55.34	继受取得
26	福建省合道	仓山区金山街道闽江大道260号福州红星国际1#写字楼4层09室	54.08	继受取得
27	福建省合道	仓山区金山街道闽江大道260号福州红星国际1#写字楼4层10室	54.08	继受取得
28	福建省合道	仓山区金山街道闽江大道260号福州红星国际1#写字楼4层11室	54.08	继受取得
29	福建省合道	仓山区金山街道闽江大道260号福州红星国际1#写字楼4层12室	54.08	继受取得
30	福建省合道	仓山区金山街道闽江大道260号福州红星国际1#写字楼4层13室	54.08	继受取得
31	福建省合道	仓山区金山街道闽江大道260号福州红星国际1#写字楼4层14室	54.08	继受取得
32	福建省合道	仓山区金山街道闽江大道260号福州红星国际1#写字楼4层15室	54.08	继受取得
33	福建省合道	仓山区金山街道闽江大道260号福州红星国际1#写字楼4层16室	54.08	继受取得
34	福建省合道	仓山区金山街道闽江大道260号福州红星国际1#写字楼4层17室	55.34	继受取得
35	福建省合道	福州红星国际地下室 d1-048	29.87	继受取得
36	福建省合道	福州红星国际地下室 d1-049	29.87	继受取得
37	福建省合道	福州红星国际地下室 d1-050	29.87	继受取得
38	福建省合道	福州红星国际地下室 d1-051	29.87	继受取得
39	南昌设计院	隆兴民居车库 7#8#9#10#	60	继受取得

附件三公司及其下属机构租赁的房产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地产权证号	坐落	租赁面积(m ²)	租赁期限	租金	用途
1	合立道科技	合立道股份	合立道科技	厦国土房证第01182406号	厦门市湖里区安岭二路52号309单元	15.00	2014.12.01 - 2019.12.31	0元	办公
				厦国土房证第01182624号	厦门市湖里区安岭二路52号310单元				
				厦国土房证第01182411号	厦门市湖里区安岭二路52号311单元				
				厦国土房证第01182582号	厦门市湖里区安岭二路52号312单元				
				厦国土房证第01182613号	厦门市湖里区安岭二路52号313单元				
2	厦门海投供应链运营有限公司	合立道建筑	—	—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区厦门片区(保税港区)海景南二路45号02单位之307	20	2015.07.15 - 2016.07.14	0元	办公
3	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政府禾山街道办事处	施工图审查	—	—	厦门市湖里区安岭二路106号640室	50	2015.08.10- 2016.08.09	0元	办公
4	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政府禾山街道办事处	施工图审查	—	—	厦门市湖里区禾山街道枋湖北二889号767单元	100	2015.08.18- 2016.08.17	0元	办公
5	福建省合道	福州分公司	—	—	福州市仓山区金山街道闽江大道260号福州红星国际1#303、304	96.9	2014.03.01 - 2017.02.28	0元	办公
6	上海同济科技园孵化器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同济大学	沪房地市字(2000)第100102号	上海市杨浦区赤峰路65号3号楼207室	26	2015.09.01- 2016.08.31	0元	办公
7	南昌市建工集	南昌设计	—	—	南昌市阳明东路立交桥旁隆	2,675	2006.10.01 - 2016.09.30	前三年为 408,840元/	办公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地产权证号	坐落	租赁面积(m ²)	租赁期限	租金	用途
	团有限公司	院			兴住宅小区边办公楼1栋			年,第四年开始每年增加起租价10%	
8	云虹	海南分公司	—	—	海口市秀英区海交路1号楠桦花园8层8A	151.61	2015.05.20 - 2018.05.20	600元/月	办公
9	厦门市嘉福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	厦门非金属矿进出口有限公司	厦地房证第00075550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91号非矿大厦3楼	873.84	2012.04.23 - 2017.04.22	40,633.56元/月	办公
10	南昌高新开发区创业服务中心	南昌宏大检测	南昌高新开发区创业服务中心	洪房权证高字第0641号	南昌高新区高新二路18号	200	2015.01.10 - 2017.01.09	5,200元/月	办公
11	云南兴驰经贸有限公司	云南合道	云南兴驰经贸有限公司	昆明市房权证字第200638582号	昆明市麦田时光大厦1202号	546.02	2013.04.23 - 2017.04.22	327,600元/年	办公
12	上海天懋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上海众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沪房地长字(2012)第000515号	上海市长宁区淮海西路666号中山万博广场1903号	304.7	2014.08.19 - 2017.08.18	70,436元/月	办公
13	陈芳	合肥分公司	陈芳	房地权证合包字第150041819号	合肥市马鞍山南路680号路绿地赢海国际大厦C座713室	183.65	2015.01.01 - 2015.12.31	8,778元/月	办公
14	刘雪莲	合肥分公司	刘雪莲	房地权证合包字第150038942号	合肥市马鞍山南路680号路绿地赢海国际大厦C座714室	69.3	2015.05.02 - 2016.05.01	2,425.5元/月,第二年开始每年环比递增10%	办公
15	祝丽莉	合肥分公司	祝丽莉	房地权证合包字第150033230号	合肥市马鞍山南路680号路绿地赢海国际大厦C座715室	69.3	2015.05.02 - 2016.05.01	3,551.6元/月,第二年增加10%	办公
16	合立道科技	厦门合道咨询	合立道科技	厦国土房证第01090414号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107号3楼303室	50	2013.01.01 - 2015.12.31	3,209.15元/月	办公
17	周国飞	南昌设计院成都分公	周国飞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3690364号	武侯区武侯大道双楠段100号月光诚品大	116	2015.05.01- 2017.04.30	4,000元/月	办公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地产权证号	坐落	租赁面积(m ²)	租赁期限	租金	用途
		司			厦3栋501				
18	占美雄	南昌设计院九江分公司	占美雄	—	九江市开发区采桑春天一区25幢1-302号	124.12	2014.08.07-2019.08.06	1,000元/月	办公
19	厦门市集美嘉丽实业有限公司	南昌设计院厦门分公司	厦门市集美嘉丽实业有限公司	厦地房证第00448653号	集美浔江路189号五层C单元	300	2011.08.01-2016.07.31	5,400元/月	办公

附件四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	商标权人	注册证号	注册期限	国际分类号
1		合道有限	6595048	2012.06.28-2022.06.27	35
2			6595047	2010.04.07-2020.04.06	36
3			6595046	2010.04.07-2020.04.06	37
4			6595049	2010.11.21-2020.11.20	42
5			6595066	2010.04.28-2020.04.27	44
6			6595071	2010.11.21-2020.11.20	35
7			6595070	2010.04.07-2020.04.06	36
8			6595069	2010.04.07-2020.04.06	37
9			6595068	2010.11.21-2020.11.20	42
10			6595067	2010.04.28-2020.04.27	44
11	合立		8604714	2011.10.14-2021.10.13	35
12	合立		8604759	2011.10.14-2021.10.13	36
13	合立		8604801	2012.04.21-2022.04.20	37
14	合立		8604852	2011.09.07-2011.09.06	42
15	合立		8608773	2011.10.14-2021.10.13	44
16	合立道		8608817	2011.10.14-2021.10.13	35
17	合立道		8608833	2011.10.14-2021.10.13	36
18	合立道		8608881	2011.11.28-2021.11.27	37
19	合立道		8608909	2011.09.14-2021.09.13	42
20	合立道		8608942	2011.10.14-2021.10.13	44

附件五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公告日期	权利存续期限
1	基于 BIM 的火灾自动报警信息系统	实用新型	合道有限	ZL201520093494.2	2015.02.10	2015.06.10	2015.02.10-2025.02.09
2	一种消防广播系统			ZL201420804691.6	2014.12.19	2015.04.22	2014.12.19-2024.12.18
3	总线式应急广播系统			ZL201420805538.5	2014.12.19	2015.04.22	2014.12.19-2024.12.18
4	智能化卫生间及卫生间信息采集系统			ZL201420619873.6	2014.10.24	2015.02.18	2014.10.24-2024.10.23
5	直立锁边板金属屋面的新型内天沟			ZL201420523220.8	2014.09.12	2015.01.07	2014.09.12-2024.09.11
6	室内多功能组合消防柜			ZL201420523417.1	2014.09.12	2015.01.07	2014.09.12-2024.09.11
7	空调用的节能装置			ZL201420523221.2	2014.09.12	2015.02.18	2014.09.12-2024.09.11
8	新型地下室通风井			ZL201420501710.8	2014.09.02	2015.01.07	2014.09.02-2024.09.01
9	适用于大悬挑管桁架结构大拔力的一体化支座节点			ZL201420214019.1	2014.04.29	2014.10.01	2014.04.29-2024.04.28
10	防雷击建筑物			ZL201420214426.2	2014.04.29	2014.10.01	2014.04.29-2024.04.28
11	高层建筑火灾防排烟系统			ZL201420005028.X	2014.01.03	2014.06.18	2014.01.03-2024.01.02
12	地下柴油发电机房通风冷却系统			ZL201420004629.9	2014.01.03	2014.10.01	2014.01.03-2024.01.02
13	楼板隔声构造及建筑构造物			ZL201420005417.2	2014.01.03	2014.12.03	2014.01.03-2024.01.02
14	楼板隔声构造及建筑构造物			ZL201420005286.8	2014.01.03	2014.12.03	2014.01.03-2024.01.02
15	室内消火栓水表组合箱			ZL201320609349.6	2013.09.29	2014.04.02	2013.09.29-2023.09.28
16	新型推拉窗			ZL201320607694.6	2013.09.29	2014.03.26	2013.09.29-2023.09.28
17	室外风管连接竖井的防水结构			ZL201520487480.9	2015.07.08	2015.09.17	2015.07.08-2025.07.07
18	建筑工程项目中用于保护电器设备的 SPD 配置系统			ZL201520607066.7	2015.08.13	2015.10.16	2015.08.13-2025.08.12
19	薄壁型钢截面组合梁			ZL200920139636.9	2009.07.28	2010.07.07	2009.07.28-2019.07.27
20	新型推拉窗	发明专利	合道有限	ZL201310455425.7	2013.09.29	2015.05.20	2013.09.29-2033.09.28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公告日期	权利存续期限
21	一种提升建筑框架人为事故抗连续倒塌能力的方法			ZL201010186681.7	2010.05.26	2012.07.04	2010.05.26-2030.05.25
22	楼板隔声构造及建筑构造物			ZL201410003770.1	2014.01.03	2015.10.22	2014.01.03-2034.01.02

附件六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软件著作权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或开发完成日期	证书颁发日期
1	2012SR077442	HORDOR 预算信息管理系统 V1.0	合道有限	原始取得	2010.12.15	2012.08.22
2	2012SR077440	HORDOR 项目任务计划管理系统 V1.0			2010.02.15	2012.08.22
3	2012SR077436	HORDOR 绩效评议管理系统 V1.0			2012.01.15	2012.08.22
4	2012SR077091	HORDOR 图文档管理系统 V1.0			2010.10.15	2012.08.22
5	2012SR077090	HORDOR 项目信息管理系统 V1.0			2011.02.15	2012.08.22
6	2010SR038256	框架结构的静力非线性有限元倒塌分析软件 V1.0			2010.03.30	2010.07.31
7	2014SR016804	辅助建筑设计绘图软件 V1.0	南昌设计院	原始取得	2012.07.24	2014.02.13
8	2014SR016787	辅助结构设计绘图软件 V1.0			2012.12.19	2014.02.13
9	2014SR016792	给排水计算软件 V1.0			2012.04.24	2014.02.13
10	2014SR016795	建筑节能分析软件 V1.0			2013.03.20	2014.02.13
11	2014SR016800	空调负荷计算软件 V1.0			2013.06.26	2014.02.13
12	2014SR016778	施工图审查管理系统 V1.0			2013.11.28	2014.02.13